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h)、137 和 14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

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系统自开始运作以来取得的成果，以及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及其结论，即该系统有了一个良好开端，比以前系统有所改进，并且该系统宗旨和目标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实现。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6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看法。

在第 [71/266](#)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若干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载有对这一请求的综合答复。

请大会根据第 171 和 172 段采取行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重发。

** [A/72/150](#)。



目录

	页次
一. 概况	3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3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3
B. 管理当局评价股	4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6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6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2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7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23
H. 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	24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28
A. 概述	28
B. 答复	28
四. 其他事项	36
五. 所需资源	36
六. 执行时间表	39
七.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9
附件	
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41
二. 关于编外人员的信息	42
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3
四. 自愿补充筹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67
五. 2016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 2016 年支付的赔偿金	70

一. 概况

1. 现行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该系统将是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系统,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则、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运作,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问责制。
2. 正式系统的步骤和流程及其与非正式系统的联系见附件一。
3. 本报告审查了正式系统 2016 年运作情况,并提出了一些相关统计数据 and 意见。报告还回应了大会在第 71/266 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4. 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管理评价职能 2009 年到 2016 年的案件数量统计载于本报告表 1、4、5、9 和 12。
5. 对这些表格的审查表明,尽管每年有一些波动,每个实体的案件数仍然很大,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在增加。
6. 2016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收到的将近 71% 的管理评价请求来自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若干项涉及实地裁员工作以及薪酬和福利和应享福利的团体请求。自 2011 年以来,来自此类外地工作人员的管理评价请求的百分比越来越高。
7. 2016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约 37% 的法律援助请求来自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这是较早时候观察到的一个趋势的延续,即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构成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最大客户群。
8. 2016 年大多数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与任用有关的事项;和离职。自 2009 年系统开始运作以来,这些事项类别一直是主要类别。
9.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仍然有很多自我辩护,但实际百分比每年有所波动。
10. 2016 年,继续开展通过非正式手段处理正式系统中申请的工作。由于这些努力,处理了大量正式系统中有待审理的申请,从而不需要就案情实质作出最终裁判。在管理当局评价股收到的 944 项管理评价请求中,256 项通过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努力解决、通过决定作出人的努力解决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或)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参与下解决。联合国争议法庭待决的共 44 项申请要么在当事方之间或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管理而以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要么由申请人撤销或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11. 秘书长先前的报告(A/69/227、A/70/187 和 A/71/164)曾首次指出,在影响大批工作人员的决定与工作人员诉诸正式系统之间存在明显联系,这一点在 2016

年仍然可以观察到，这反映在团体或集体案件中。此种联系似乎已成为该系统的一个持续特点，但问题可能每年不同。

B. 管理当局评价股

1. 任务规定

12. 管理当局评价股设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¹ 该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工作人员就其任用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的非纪律性行政决定及时进行管理评价；(b) 协助副秘书长对管理评价请求及时作出说明理由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落实管理人员的问责制。² 管理评价程序使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有机会在不进行不必要的诉讼的情况下解决争议，同时为决定作出人收集经验教训，通过改进作出决定的过程并使之更加一致而减少费用。

13. 如果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则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阐明管理评价的依据。此类说明理由的答复是展示公平和建立管理评价程序公信力的重要手段。也有助于工作人员了解行政决定的理由。管理当局评价股认为，因认为行政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对他们的尊重而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若发现管理评价程序客观、公正，则更有可能不再进一步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

2. 案件量、法定时限和资源

14. 从2009年7月1日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当局评价股共收到6 691个管理评价请求，见表1。

表 1
收到的管理评价请求

年份	收到的请求
2009	184
2010	427
2011	952
2012	837
2013	933
2014	1541 ^a
2015	873
2016	944
共计	6691

^a 2014年与以往年份相比请求数目增加，主要原因是：(a) 637名工作人员就一个大型外勤人员征聘活动提出请求，该征聘活动涉及28个通用职务空缺和30 000多名申请人；(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约260名工作人员提出请求，质疑不给予长期任用的决定。

¹ 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独立处理管理评价。

² [ST/SGB/2010/9](#)，第10节。

15. 表 2 显示 2016 年提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了结的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在 2016 年收到的请求中，管理当局评价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了结 862 项。2016 年期间，管理当局评价股针对 10 项管理评价请求建议作出赔偿。表 3 显示在管理评价之后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并在 2016 年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的申请。

表 2

2016 年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

2016 年提出的请求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无实际意义的请求 ^a	正式和解的请求	不可受理的请求	撤回的请求 ^a	错发的请求	2016 年未决的待决请求 ^b
944	307	10	212	19	278	25	11	82

^a 包括双方商定的和解方案。

^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结案件 931 个，未决案件减少至 13 个。

表 3

2016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a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106	4	36

^a 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就案情实质裁判的案件。2016 年当年或 2016 年之前，有 14 项申请被撤回或因诉方错失而终止。

16. 在 2016 年收到的 944 项请求中，管理当局评价股到 2016 年底了结了 862 项。在 862 项已了结的请求中，256 项(27%)是该股自己努力解决的、决定作出人解决的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或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参与下解决的。在已结案件中，有 29%被认为不可受理。

1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提交的 944 项请求中有 120 项(约 13%)被工作人员质疑，并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起诉讼。

18. 2016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依据案情实质处理了 146 项涉及之前曾提交管理评价的案件的申请。在其中 106 个(约占 72%)案件中，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处理结果与管理评价采取的立场完全一致。

19. 在 2016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收到和了结的 862 个案件中，4 个案件包括支付赔偿款，赔偿额从 833.45 美元至 5 000.00 美元，共计 11 833.45 美元，从而避免了进一步诉讼，消除了可能赔偿损失的进一步风险。还向在 2015 年提出请求的五名工作人员支付了赔偿款，款额从 238.17 美元至 29 765.00 美元，共计 52 073.66 美元。2016 年支付赔偿款的所有案件总共赔偿 63 907.11 美元。其余案件的解决方式或是支付本来应付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金，或是提供非金钱补救办法。关于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支付赔偿款的信息载于附件五。

20. 管理当局评价股处理了几个较大的团体案件，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约 170 名工作人员对分两批离职提出异议的案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

合行动约 110 名工作人员(警卫)对与加班费和夜勤津贴有关的问题提出异议；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约 110 个案件与 2015 年用苏丹镑而不是美元支付加班费有关。

21. 由于该年的高请求量与历年均值相符，管理当局评价股仍难以遵守管理评价的法定时限(对于总部工作人员 30 个日历日，对于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人员 45 个日历日)。此外，管理当局评价股审查各项请求的工作量受该股积极处理各项请求、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互动的的方式的影响，也受其分析潜在的经验教训、将这些经验教训编入给管理人员的指南和介绍的任务的影响。此外，该股继续尽全力在工作人员提起诉讼之前解决这些案件；这种解决方式需要与工作人员和决定作出人进行大量沟通，所需时间通常超出法定时限。此外，该股需要通过其数据库(MEUtrix)和人工参照法庭公布的各项决定来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请求的数据，由此产生了耗时的数据录入和数据库维护工作。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22. 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都有自己的管理评价职能单位，相当于管理当局评价股，该职能单位就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2016 年关于基金和方案管理评价请求的统计数字列于表 4。

表 4
2016 年管理评价请求

联合国实体	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总数 ^a	维持决定 ^b	达成和解的请求 ^c	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决定 ^d	遗留的请求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	9	3	4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00	104	7	19	46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4	2	—	2	—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	2	3	3	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1	30	3	10	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	1	1 ^f	—	—

^a 2016 年向有关联合国实体内部的管理评价单位提交的案件。

^b 包括从 2015 年及以前遗留的案件和 2016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达成全部或部分和解的所有案件。

^d 包括 2016 年申诉到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e 包括 2016 年未解决而留至 2017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f 已撤回。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组成

23.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名法官的七年任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托马斯·拉克(德国)、法官维诺德·布莱尔(毛里求斯)和法官科拉尔·肖(新西兰)。

2016年7月1日起，他们由三名新法官替代：法官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法官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和法官小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

24. 大会第71/266号决议将三名审案法官职位及现在任者的任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2016年5月16日至20日在内罗毕以及2016年11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法官唐宁当选为庭长，任期一年，自2016年7月1日开始。

2. 司法活动

(a) 案件量

26. 2016年，共收到383项新申请，处理了401项申请。³ 截至2016年1月1日，联合国争议法庭275项申请待决。2016年12月31日，仍有275项申请待决。新申请包括两个值得注意的类别：一类申请经联合国上诉法庭发回联合国争议法庭重审，案由涉及定期薪金调查；一类申请涉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员额裁撤导致定期任用不续签。⁴ 表5显示以前年份收到、处理和待决申请数。表6显示书记官处进行的细分。

表5

2009年至2016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已处理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底)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480	275
2016	383	401a	257
共计	2 648	2 391	—

^a 包括220项判决，其中四项判决对多项申请进行处理；以及另外一项判决解释申请案的判决，(总共221项判决)；对56项暂停执行申请以命令形式处理(其中四项撤回)；60项其他已撤回申请以命令形式了结(包括通过非正式解决方式)；20项申请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命令通过书记官处间移交了结；25项申请因诉方错失而被了结。在处理的401项申请中，152项于2016年提出，163项于2015年提出，72项于2014年提出，10项于2013年提出，4项于2012年提出。

³ “申请”一词包括所有提交争议法庭并获登记立案的申请、动议或其他任何请求。

⁴ 秘书长的报告A/70/187第7段和A/71/164第12段介绍了该类别。

表 6
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的申请，按不同书记官处分列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已处理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底)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2016	215	92	76	147	163	91	139	80	38
共计	1 098	814	736	959	734	698	—	—	—

(b) 判决、命令和开庭数

27. 表 7 显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判决、命令和庭审总数。表 8 显示按工作地点分列的数目。对申请的处理方式或是判决或是命令。一项判决或命令可以处理一项以上申请。

表 7
2009 年至 2016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数

年份	判决	命令	庭审 ^a
2009	97	255	172
2010	217	679	261
2011	219	672	249
2012	208	626	187
2013	181	775	218
2014	148	827	258
2015	126	991	192
2016	221 ^b	1036 ^c	183
共计	1 417	5 861	1 720

^a “开庭”是一个统计单位，用于确保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方面的一致性。听讯可包括每日若干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在几天内举行。2016 年，开庭包括 66 次案件管理讨论。

^b 这 221 项判决处理了 247 项申请(其中 3 项判决处理了 24 项有关申请、1 项判决处理了 7 项申请)，有 1 项申请由连续 2 次判决予以处理，1 项判决处理了 1 项解释申请，1 项判决处理了 1 项申请人没有进一步采取行动的申请。

^c 包括处理了 154 项申请的命令(包括 56 个暂停执行申请；44 项撤回申请；20 项书记官处间移交(技术上算作处理)；25 项申请因诉方错失而被了结。514 项命令涉及案件管理；73 项命令涉及延长时；另有 264 项其他命令。

表 8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数，按不同书记官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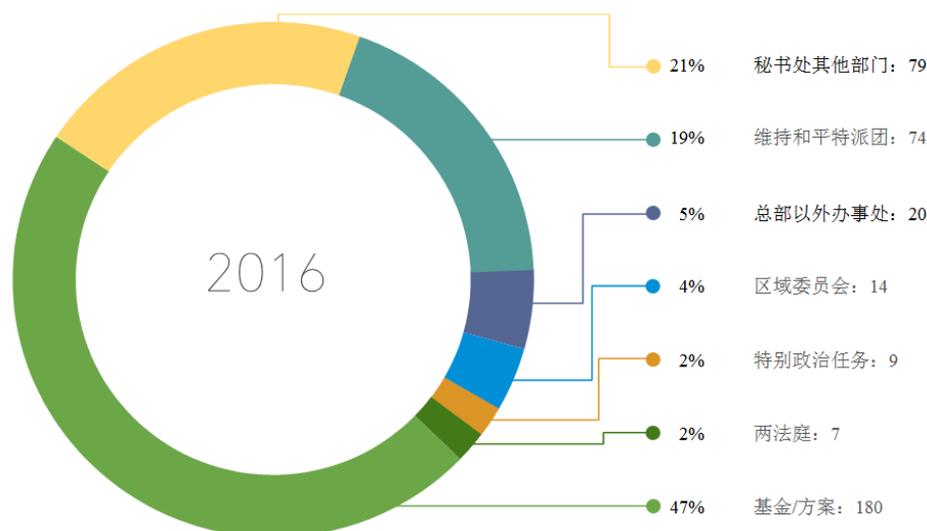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44	20	33	39	26	190	21	33	118
2010	83	52	82	93	248	338	54	116	91
2011	86	52	81	224	144	304	54	117	78
2012	79	65	64	172	183	271	24	88	75
2013	41	67	73	201	219	355	32	114	72
2014	37	67	44	197	275	355	31	119	108
2015	48	40	38	272	405	315	58	66	68
2016	64	107	50	250	501	285	55	60	68
共计	482	470	465	1 448	2 001	2 413	329	713	678

(c) 申请的来源

28. 2016 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类别如下：主任(20)；专业人员(113)；一般事务人员(153)；外勤人员(19)；安保人员(16)；本国工作人员(40)；其他人员(22)。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提出的 383 项申请，如下文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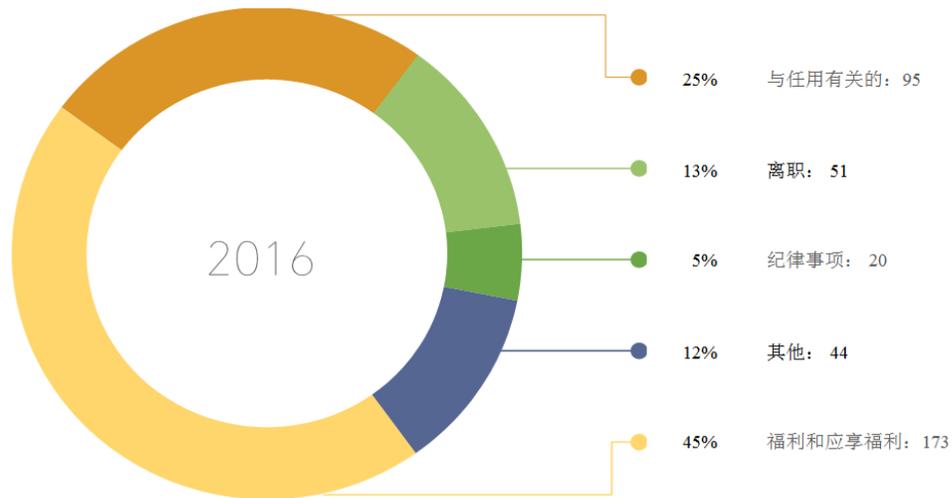
图一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d) 申请所涉事项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可分为五大类：(a) 福利和应享福利：173 项申请；(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被任用、未被晋升和其他与任用有关的事项)：95 项申请；(c) 离职(未被延长合同和其他离职事项)：51 项申请；(d) 纪律事项：20 项申请；(e) 其他：44 项申请。见图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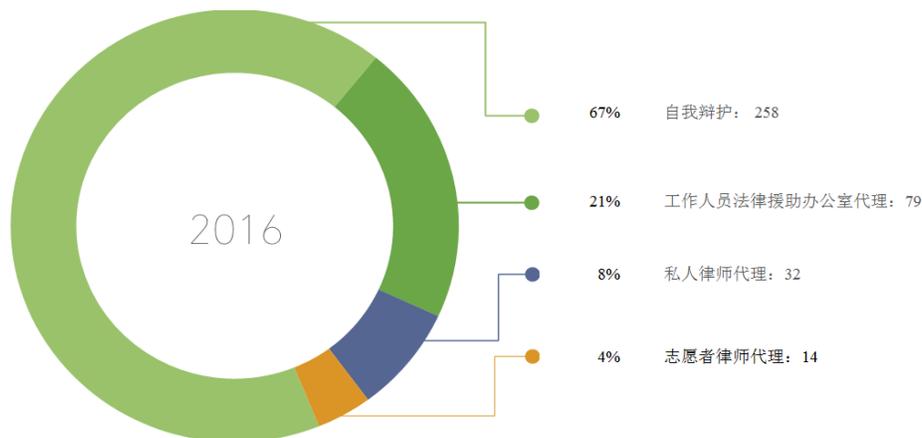
图二
按事项分列的所收申请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31.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 2016 年收到的 383 项申请中的 79 项申请中为申请人代理。⁵ 在 32 项申请中，工作人员由私人律师代理。在 14 项申请中，工作人员由本组织现任或前任员工作为志愿者代理。在 258 项申请中，工作人员自我辩护。见下文图三所示。

图三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f) 非正式解决

32. 由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管理导致达成非正式和解、联合国争议法庭将案件移交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当事方之间以非正式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解

⁵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有关在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律代理数据可能不同，因为其数据收集方式更为广泛。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16 年在几项 2015 年向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请中只作为协理律师，同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将在前几年收到、但仍待审结的案件计入。

决之后申请人撤回申请，共有 44 项有待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判的申请得到解决，无需就案情实质作出最终裁断。

(g) 移交调解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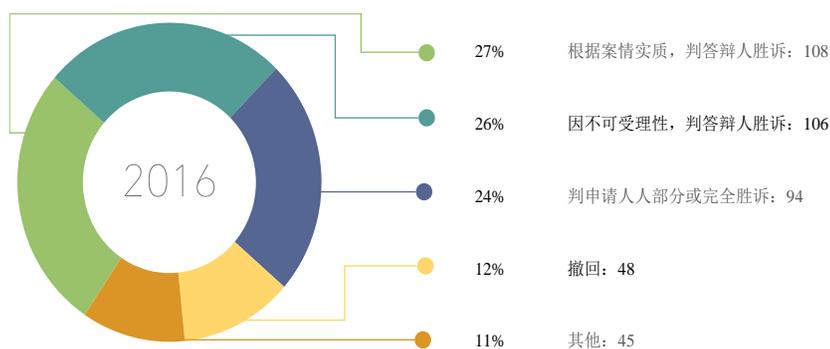
33. 2016 年，有六项申请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根据《规约》第 10.3 条移交后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成功。

(h) 成果

34. 2016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所处理的 401 项申请的结果见图四所示。在有待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结期间通过非正式解决或撤回的申请均包括在“撤回”一栏下。

35. 2016 年，因可受理性问题被驳回的申请包括 49 项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的申请和 24 项涉及根据当地薪金调查结果而采取措施的申请。

图四
申请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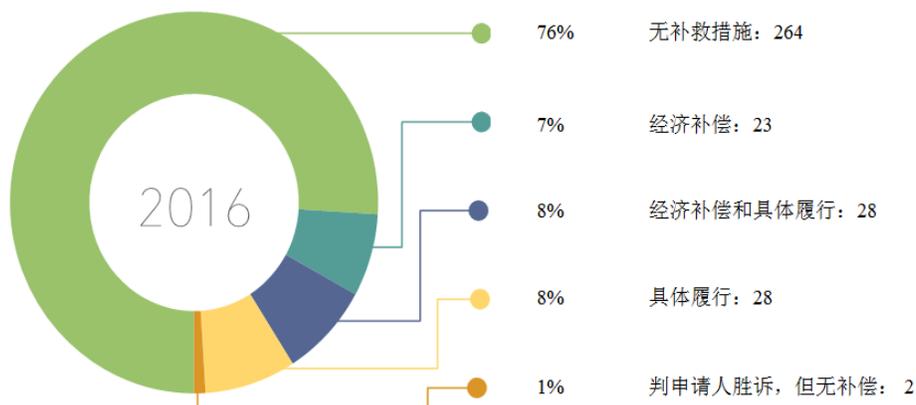


注：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i) 补救措施

36. 联合国争议法庭下令补救情况见图五所示。

图五
给予申请人的补救



注：不包括暂停执行申请，因为唯一补救错失是准予或驳回此种申请。

(j) 转交问责

37. 联合国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8 条的规定将 1 个案件转交问责。⁶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组成

38. 联合国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4 名法官的 7 年任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他们是法官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阿根廷)、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乌拉圭)、法官索菲娅·阿丁伊拉(加纳)和法官玛丽·法赫蒂(爱尔兰)。2016 年 7 月 1 日，4 名新法官开始其 7 年任期，他们是法官约翰·雷蒙·墨菲(南非)、法官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法官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和法官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巴西)。

39. 2016 年 6 月，联合国上诉法庭选出庭长会议成员，任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官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担任庭长，法官吕西克(萨摩亚)为第一副庭长，法官罗莎琳·查普曼(美国)为第二副庭长。

2. 司法工作

(a) 开庭

40.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16 年开庭 3 次，分别是在：3 月 14 日至 25 日、6 月 20 日至 30 日以及 10 月 17 日至 28 日。

41. 开庭期间，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以下上诉并作出判决：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见《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1 条)；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上诉(见《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针对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特别协定的实体有关的判决和决定提出的上诉(见《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10 条)，上述实体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42.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16 年举行了两次口头听讯。

(b) 案件量

43. 2016 年，收到 170 项新上诉，221 项上诉获得处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147 项上诉待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96 项上诉待决。表 9 显示 2016 年及以前年份收到、处理和待决上诉数。

⁶ UNDT/2016/094。

表 9
2009-2016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

年份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
2009	19	— ^a	19
2010	167	95	91
2011	96	104	83
2012	142	103	122
2013	125	137	110
2014	137	146	101
2015	191	145	147
2016	170	221	96
共计	1 047	951	—

^a 2009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未开庭；2010 年春季第一次开庭。

44. 表 10 显示 2016 年及以前年份收到的中间动议。

表 10
2010-2016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的中间动议

年份	收到的中间动议
2010	26
2011	38
2012	45
2013	39
2014	84
2015	81
2016	45
共计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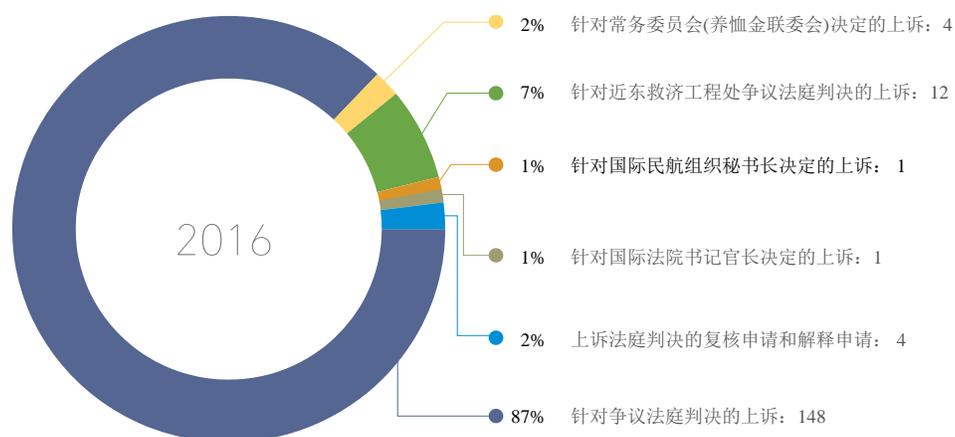
(c) 上诉的来源

45. 2016 年提项 170 项新上诉，包括 148 项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105 项由工作人员提出，43 项代表秘书长提出)；4 项上诉针对常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12 项上诉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均由工作人员提出)；1 项上诉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决定；1 项上诉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决定。其中还包括 3 个对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进行复核的申请和 1 个对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进行解释的申请。

46. 2015 年至 2016 年工作人员提起上诉与代表秘书长提起上诉的比例发生变化。2015 年，89% 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11% 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2016 年，71% 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29% 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47. 图六显示了 2016 年收到的上诉案的细目。

图六
收到的上诉案分类



注：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养恤金联委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8. 表 11 列出 2009 至 2016 年间的判决、命令和听讯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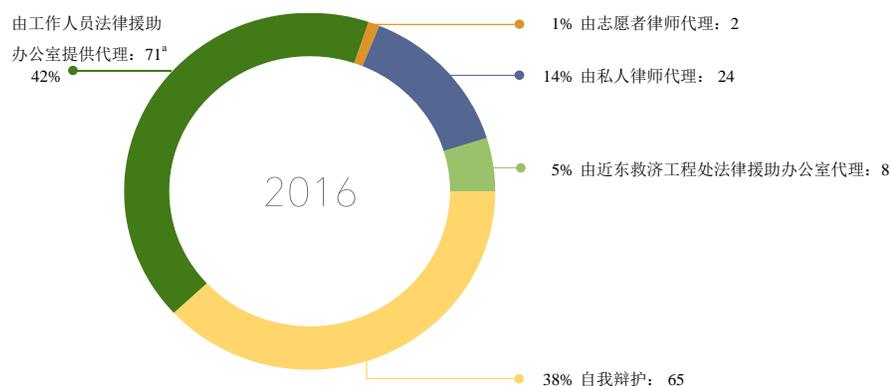
表 11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2009-2016 年

年份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39	2
2016	101	27	2
共计	711	274	25

(d)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49. 在 2016 年收到的 170 项上诉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细目见图七。

图七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a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 71 项上诉中为 322 名工作人员担任法律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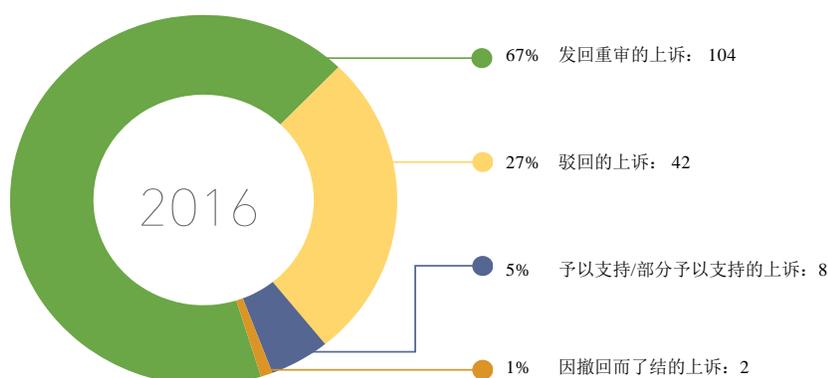
(e) 结果

50.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16 年作出的 101 份判决处理了 218 项上诉。联合国上诉法庭处理了 187 项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 73 份判决)、2 项针对国际民航组织决定的上诉、1 项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决定的上诉、2 项针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和 22 项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 19 份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还作出了 4 份关于判决解释申请和复核申请的判决, 计入 218 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审议了 3 项交互上诉, 并在相应的上诉判决中予以处理; 交互上诉未单独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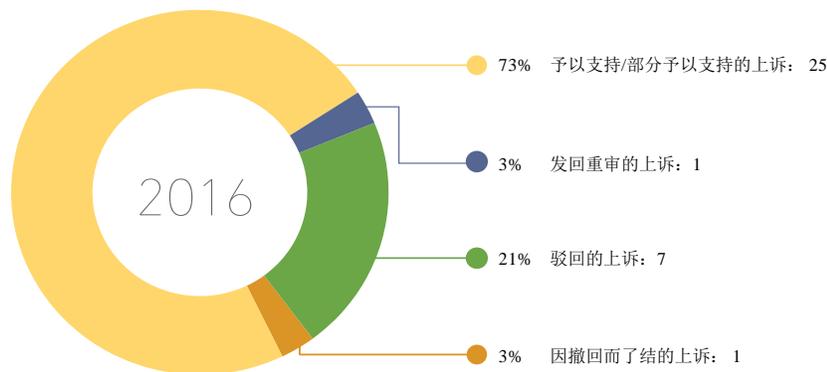
51. 总体而言, 联合国上诉法庭通过判决处理了 218 项上诉(两个由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 1 个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请; 187 项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两个申请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决定; 22 项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以及 4 个判决解释案/改判案), 并通过司法命令或行政手段了结了 3 项上诉。

52. 图八和图九显示不同当事方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图八
工作人员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图九
代表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f) 补救措施

(一)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53. 在两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撤销或修改了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定，并撤消了具体履行令。在 35 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撤销或修改了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定；在 5 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撤消了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具体履行令。在 10 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维持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具体履行令，即审议将 255 名工作人员的定期任用改为长期任用，迄今为止，这一判决已使 80 多个定期任用改为长期任用。联合国上诉法庭将 105 项上诉发回联合国争议法庭重审。其中包括将一组 98 项上诉发回重审。

(二) 针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

54. 在两份判决中，联合国上诉法庭驳回了针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

(三) 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55. 在两份判决中，联合国上诉法庭驳回了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四) 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判的上诉

56. 在一份判决中，联合国上诉法庭驳回了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判的上诉。

(五) 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

57. 在一份判决中，联合国上诉法庭下令赔偿，而一审中未下令赔偿。联合国上诉法庭将两项上诉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重审。

(六) 费用

58. 在 3 份判决中，联合国上诉法庭撤销了针对工作人员的偿付费用命令。在一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偿付费用。在一项上诉中，联合国上诉法庭维持有关工作人员偿付费用的命令。

(g) 转交问责

59.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16 年没有将任何案件转交问责。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1. 框架**

6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向世界各地各个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各种雇用事项方面的简要咨询意见和法律代理，所涉事项包括不任用、终止任用、歧视、骚扰和滥用权力申诉、养恤金福利、纪律和不当行为案件以及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享权利。

2. 外联和培训活动

61. 2016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访问了一个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设有该办公室派出机构的五个工作地点参加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定期外联和培训活动，还参加了由这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协会举办的外联和培训活动。

62. 这些活动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干事提供了宝贵机会，向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介绍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介绍该办公室的作用。从这些活动中，以及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与客户的日常工作中，经常可以发现许多工作人员、特别是深入实地的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了解有限。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收到并接受维和特派团及其他行动和工作人员协会开展外联和培训活动的邀请。

63. 2016 年期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探讨了在 2017 年开展有针对性外联活动的可能性，继续重点关注那些有大量联合国工作人员很少或根本没有明显感受到内部司法系统存在的地区，使外联活动覆盖拉丁美洲、亚洲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

3. 统计

64.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法律服务，包括简要法律咨询意见；在非正式解决争议和调解期间，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代理；协助完成管理评价审查以及在纪律程序中提供协助；在两法庭和其他申诉机构担任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将每个法律援助请求作为“案件”跟踪，尽管需要法律干事付出的时间和采取的行动可能各不相同。

(a) 法律援助请求

65. 2016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包括处理 2 034 个法律援助请求。其中，1 756 个是 2016 年新收到的请求，278 个是从往年转入的请求。1 802 个请求于 2016 年了结或解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232 个请求待决。表 12 显示按事项类别分列的已收到请求数目。

表 12
2009–2016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法律援助请求

年份	简要 咨询意见	管理 评价事项	在联合国 争议法庭 出庭代理	在联合国 上诉法庭 出庭代理	纪律事项	其他	共计	待决请求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377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61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93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34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13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22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278
2016	1 006	319	71	322 ^a	35	3	1 756	232
共计	4 596	1 310	1 114	490	475	125	8 108	—

^a 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项的上诉案件共 71 项，但其中包括两项合并审理案件，其中一项涉及 245 名工作人员，另一项涉及 7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将每个工作人员客户记作一个单独的“案件”或请求。

66. “简要咨询意见”的请求性质各异。这些请求往往可使争议得到解决。请求涉及信息收集；开展法律研究；明确案件优缺点；就寻求补救办法的备选方案向客户提供咨询意见；就采取某个具体行动或办法可能出现的结果和所涉问题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这种请求不涉及以下行动：编写提交管理当局评价股或法庭等正式机构的材料、在指控不当行为的案件中致函行政当局、以其他方式代表工作人员。

67. “管理评价”所指案件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举行协商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管理评价请求；与管理当局评价股或各基金和方案内的同等实体进行讨论；通过谈判达成和解或商定结果。

68. “纪律事项”所指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协助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回应不当行为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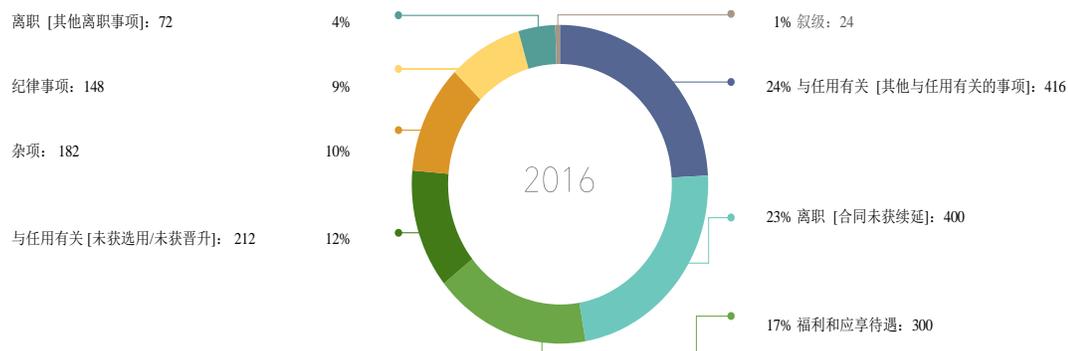
69. 对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代理”的请求和“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代理”的请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进行协商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提交的材料，在口头听讯中提供法律代理，与对方律师进行讨论，并尽可能谈判达成和解。

70. 同样，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向其他正式机构提交材料和提项诉讼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在调解中代表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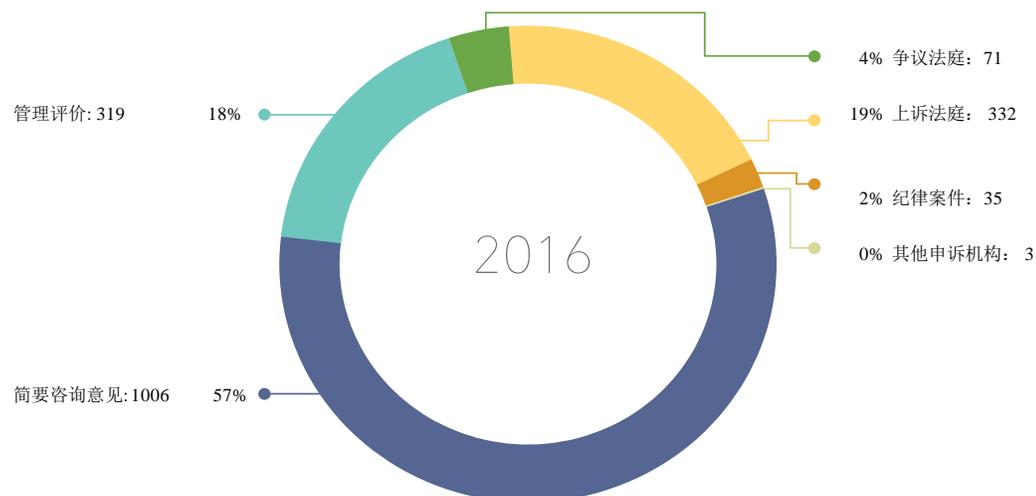
(b) 请求细目

71. 图十至十六从不同角度分列了 2016 年收到的 1 756 个法律援助请求细目。

图十
按事由分列的法律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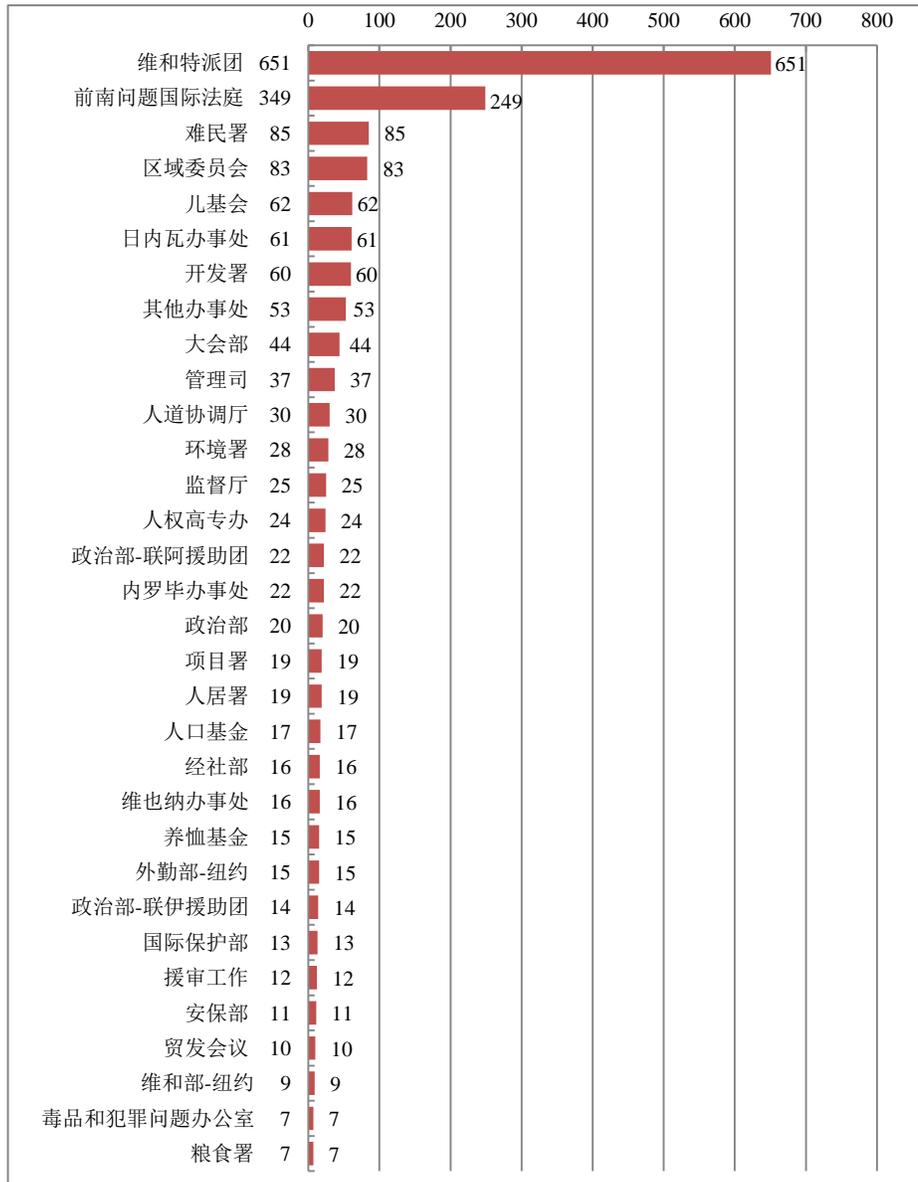


图十一
法律援助请求的处理



注：向上诉法庭提起的上诉案件共 71 起，但其中包括两起合并审理案件，其中 1 起涉及 245 名工作人员，另一起涉及 7 名工作人员。“简要咨询意见”的定义载于第 7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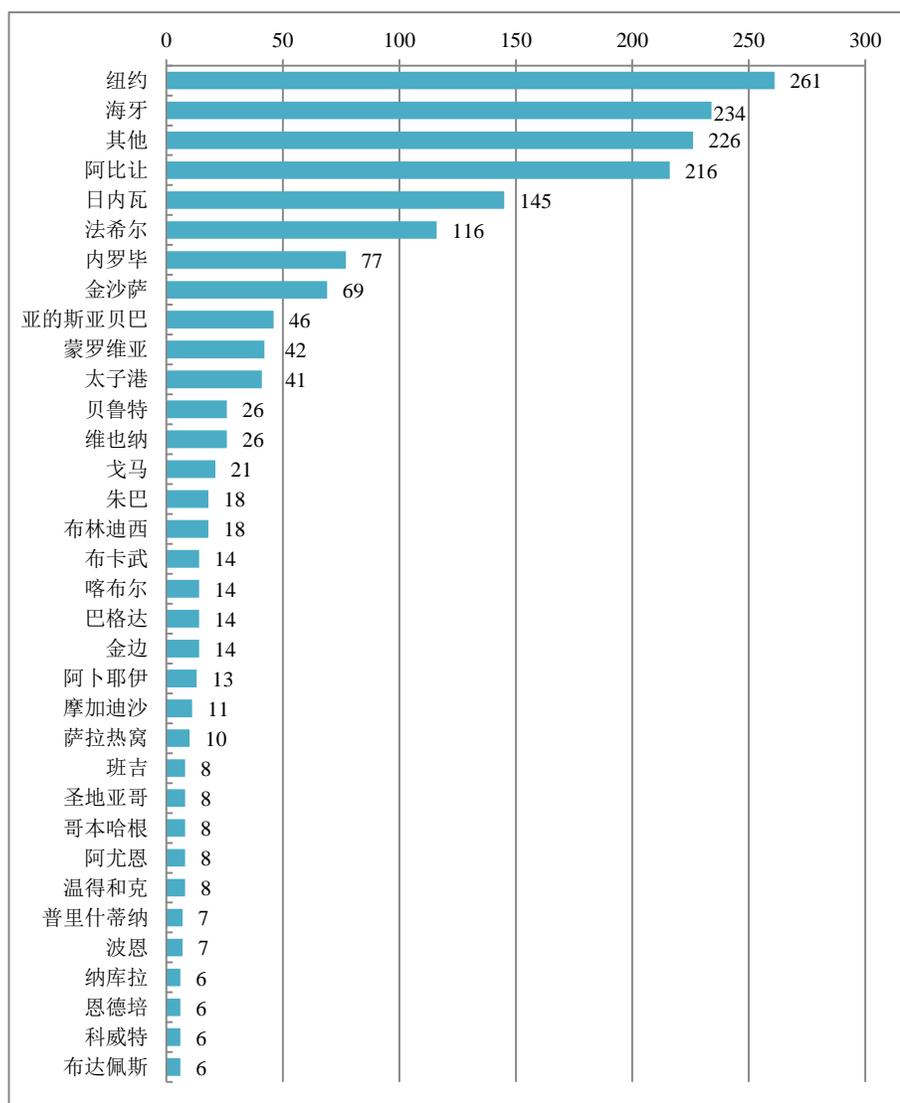
图十二
工作人员请求提供法律援助时受雇的联合国实体



缩写词：经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援审工作=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贸发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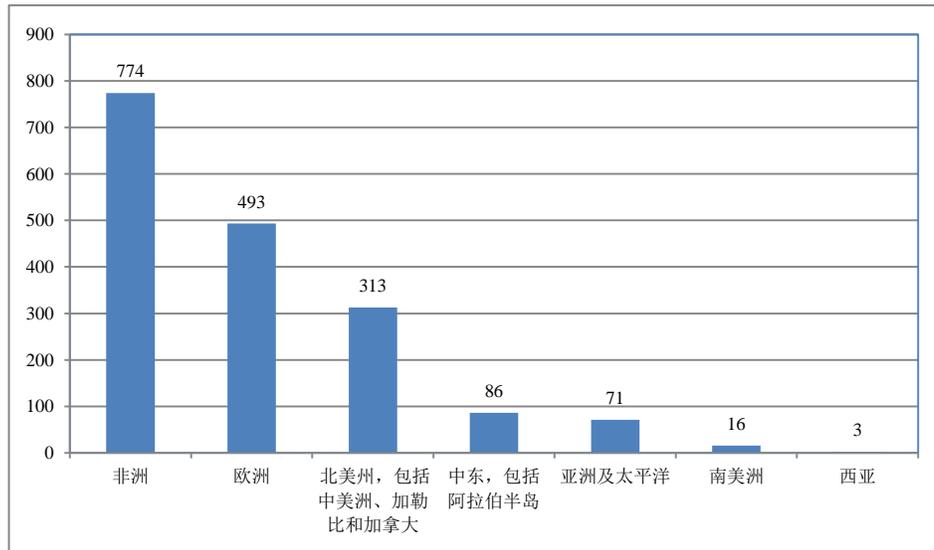
注：“其他单位”列中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 5 个或少于 5 个请求的联合国其他单位。

图十三
按工作人员客户的工作地点分列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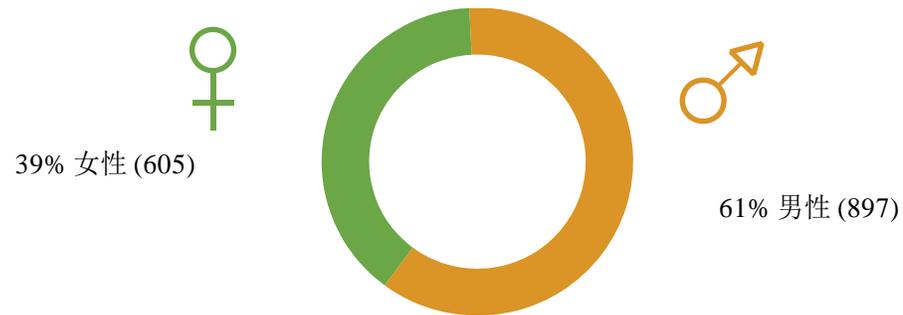


注：所有提出 5 个或少于 5 个请求的工作地点列入“其他”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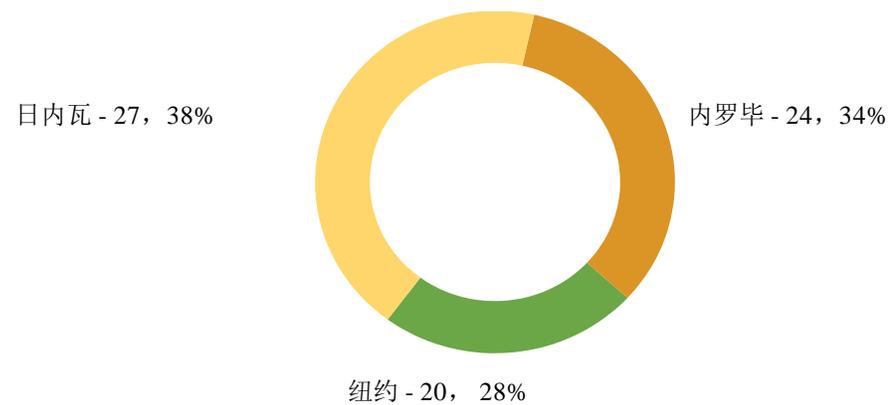
图十四
法律援助请求的区域分布



图十五
按性别分列的请求



图十六
按地点分列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代理



4. 和解

72. 2016年，在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中，57%的请求在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一章的规定启动正式争议解决机制前就达成和解或由其他方式处理。在两项调解案件中，有1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和解。在进入正式争议解决机制的案件中，管理当局评价股审理的319项案件中的27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71项案件中的15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表13列明已达成和解的请求的细目。

表 13
2016 年达成和解和了结的请求

程序阶段	2016 年案件总数	2016 年达成和解的案件总数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简要咨询意见	1 006	14
管理当局评价股	319	27
联合国争议法庭	71	15
行政—纪律案件	35	1
监察员—调解案件	2	1
共计	1 433	58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根据协调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1/14)以及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163)，二者均涉及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A/71/62/Rev.1)。

74. 在审议上述报告期间，内部司法办公室按要求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大会在审议内部司法系统后作出了第 71/266 号决议。

75. 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履行任务，包括召开会议和电话会议以及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1/158)，酌情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上一届内部司法理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结束后，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名的 4 名内部司法理事会新成员获得秘书长任命。这 4 名成员选择了第五名成员担任主席并获得秘书长任命。内部司法理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结束，其成员如下(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a) 卡门·阿蒂加斯，工作人员提名的知名外部法学家；
- (b) 弗兰克·埃珀特，管理层代表；
- (c) 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管理层提名的知名外部法学家；
- (d) 贾姆希德·加济耶夫，工作人员代表；
- (e) 法官伊冯娜·莫克戈罗，主席。

76. 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于 2015 年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司法职位空缺确定合适的候选人而制定的公开程序，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从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中选择人选填补了 7 个司法职位空缺。新任命的法官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就职。应两法庭庭长的请求，内部司法办公室为两位庭长组织新法官上岗方案提供了支持。内部司法办公室还为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举行的这 7 名新法官宣誓就职仪式提供了协助。新上诉法庭法官和新争议法庭半职法官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宣誓就职；两名新争议法庭法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宣誓就职。

77.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面向用户加强判例法搜索引擎的在线搜索能力，为此提供了更多高级搜索功能，此外还为电子存档和数据报告的目的强化了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根据需要更新了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2016 年，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的访客数量为 108 225 人，其中近 33% 是新访客。

78.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通过外联和培训活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参与其中)及其网站，传播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外联活动提供了宝贵机会，使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了解内部司法系统。通过外联活动得出一个看法，即许多工作人员对该系统及如何利用该系统提供的补救办法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在举办外联活动中，内部司法办公室与主办实体结成合作伙伴。

79. 内部司法办公室还为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工作的法律干事和法律助理组织专业发展和技能培训。

H. 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代理

(a)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80. 行政法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行政法科在秘书处工作人员诉至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大部分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出庭。该科还负责确保终审判决得到执行。这意味着该科在争议法庭作出裁断继续处理案件。

81. 行政法科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之下。该科在纽约和内罗毕设有法律干事。鉴于争议法庭受理的法律争议通常集中在《工作人员细则》、秘书长公报和其他行政通知的适用和解释问题上，因此，行政法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其他单位密切协作。该科还就内部司法系统及调查和纪律程序向秘书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82. 2016 年，行政法科处理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的 424 件起诉秘书长的申请。⁷ 在所处理的事项中，有 142 件是 2016 年收到的新申请。2015 年，行政法科收到 263 件新申请。2016 年处理的这些申请主要涉及任用、离职、福利和应享待遇、采取纪律措施或叙级等事项。2016 年及往年的申请细目见表 14。

⁷ 这个数字包括 2015 年及以前遗留的案件以及 2016 年提交的案件。

表 14
2011-2016 年行政法科处理的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1 ^b	2012 ^b	2013 ^b	2014 ^b	2015 ^b	2016 ^b
任用	123	138	230	174	152	134
离职	62	55	70	64	158	131
其他	43	48	59	82	66	56
福利和应享待遇	40	43	52	69	84	74
纪律事项	60	45	42	29	30	25
叙级	9	4	12	12	5	4
共计	337	333	465	430	495	424

^a 包括行政法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申请，无论是否已做出判决，包括暂停执行申请以及请求复核和解释的申请。

^b 包括当年收到的申请和以前年度遗留的申请。

83. 除处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请外，行政法科还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时与法律事务厅联系。法律事务厅确定是否就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终审判决做出后，行政法科获取必要信息并将判决书转交包括主计长在内的有关官员予以执行。

84. 纪律股就如何处理移送人力资源管理厅、可能采取纪律行动的事项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2016 年，纪律股处理了 229 件纪律事项。关于纪律事项的信息发布在秘书长提交给大会、题为“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年度报告中(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的相关资料可查阅 [A/72/209](#))。

(b) 总部以外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

85. 总部以外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争议法庭通常由其自己的法律干事代理。表 15 和表 16 载列了 2016 年和之前几年这些实体在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表 15
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的结果，2016 年

联合国实体	案件总数 ^a	和解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判决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b
非洲经委会	11	1	1	0	1	8
人居署	—	—	—	—	—	—
妇女署	4	1	2	—	1	—
开发署	61	3	25	3	2	28
环境署	1	—	1	—	—	1
人口基金	9	—	8	—	1	29
难民署	17	3	3	—	11	35
儿基会	44	1	2	—	4	37

联合国实体	案件总数 ^a	和解或撤回 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 判决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 待定 ^b
日内瓦办事处 ^c	17	9	5	1	3	8
内罗毕办事处	4	—	1	—	1	2
项目署	7	—	3	—	—	4

简称：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a 包括 2016 年期间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为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和解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该实体代表秘书长作为答辩人的争议法庭案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c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还代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表 16
2010-2016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联合国实体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任用	非洲经委会	—	—	2	—	3	2	—
	人居署	2	—	—	—	—	1	—
	妇女署	—	—	—	1	1	1	1
	开发署	—	—	—	3	1	4	7
	环境署	—	—	—	—	3	2	—
	人口基金	—	—	3	1	1	2	—
	难民署	13	11	18	12	6	15	16
	儿基会	—	—	1	2	4	—	4
	日内瓦办事处	—	5	8	14	19	8	11
	内罗毕办事处	—	1	1	1	2	—	—
项目署	—	—	—	1	1	—	2	
纪律事项	非洲经委会	—	—	2	—	3	2	—
	人居署	—	1	—	—	—	—	—
	妇女署	—	—	—	—	—	—	—
	开发署	—	—	7	2	1	—	2
	人口基金	—	—	2	—	—	1	1
	难民署	4	—	1	1	3	2	1
	儿基会	4	—	2	1	—	1	—
	日内瓦办事处	—	1	—	2	2	12	1
	内罗毕办事处	—	—	—	—	—	—	—
	项目署	2	1	4	2	—	1	1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联合国实体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离职	非洲经委会	—	—	1	2	—	1	2
	人居署	—	1	1	2	1	—	—
	妇女署	—	—	—	—	—	—	—
	开发署	—	—	7	7	8	13	10
	环境署	—	—	2	2	4	1	—
	人口基金	—	—	4	1	1	2	2
	难民署	3	13	1	1	6	2	4
	儿基会	3	6	1	3	5	2	2
	日内瓦办事处	—	2	3	2	4	10	2
	内罗毕办事处	—	3	4	2	—	—	1
	项目署	4	3	2	3	1	1	1
福利和应享待遇	非洲经委会	—	—	—	1	1	1	2
	人居署	1	1	—	—	—	—	—
	妇女署	—	—	—	—	—	—	3
	开发署	—	—	—	—	28	31	38
	环境署	—	—	—	1	—	—	—
	人口基金	—	—	—	—	28	28	23
	难民署	1	1	—	—	19	—	14
	儿基会	—	1	—	1	—	111	30
	日内瓦办事处	—	2	2	7	3	8	5
	内罗毕办事处	—	3	4	17	15	4	2
	项目署	3	2	2	2	2	—	1
其他	非洲经委会	—	—	1	1	1	1	1
	人居署	1	—	—	2	4	1	—
	妇女署	—	—	—	—	—	—	—
	开发署	—	—	4	4	6	8	4
	环境署	—	1	5	12	3	1	1
	人口基金	—	—	—	—	8	10	11
	难民署	6	2	3	1	3	1	1
	儿基会	2	—	—	—	3	1	2
	日内瓦办事处	—	4	5	3	3	3	9
	内罗毕办事处	—	3	5	11	12	2	1
	项目署	—	—	1	3	1	1	2
共计		49	68	109	134	195	298	211

简称：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包括相关实体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2.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

法律事务厅

86.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在包括内部司法系统在内的多个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厅内部，负责就行政和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

87. 该司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包括：(a) 在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所有行政通知颁布前审查其连贯性和准确性；(b) 就《联合国宪章》、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关人力资源法律框架的解释问题提供法律咨询；(c) 就人力资源改革，包括工作人员流动和整套报酬办法的变动提供咨询意见；(d) 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就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包括确认开除工作人员的建议具有合法性。

88. 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分析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所有判决，从而建立对内部司法系统判例的全面知识。该司利用上述分析，(a) 就工作人员提出的索赔提供咨询意见；(b) 为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的各实体提供咨询；(c) 决定是否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该司查阅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2016年作出的所有322项判决。

89. 该司还负责为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代表秘书长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职责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进行应诉。该职责还涉及提出动议和对动议做出答复，以及在上诉法庭的听讯中为秘书长做口头辩护。该司还进一步就判决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以及是否需要根据判例对具体政策作出修订提供咨询意见。2016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做出了77项判决。

三. 对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A. 概述

90. 大会第71/266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若干要求，请秘书长提供资料和提案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还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以及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1/436)中载列的结论和建议。对大会的要求和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的答复列述如下。

B. 答复

1. 大会所提要求

91. 对于第71/226号决议第11段，秘书长继续审议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提出的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司法系统的建议。下文会提供更多与该小组具体建议有关的信息。

92. 对于第 71/266 号决议第 12 段和小组的建议 9，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更新其网站，提供准确的最新资讯介绍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应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要求进行外联访问，包括与区域监察员一同开展定期外联，参加联合国主办实体为新征聘工作人员在当地组织的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提供了宝贵机会。管理当局评价股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包括访问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总部以外办事处举行视频连线通报会，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的业绩管理培训。

93. 对于小组建议 13，把细则、条例和指示合并纳入一份手册的做法已经实行了多年。自 2000 年以来，该手册已制作成电子版《人力资源手册》，可在内联网和因特网上在线查阅。2015 年，《手册》采取网基模式，使其更易于查询。进一步完善《手册》是人力资源管理厅持续性工作的组成部分，人力厅已经开始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以确定哪些领域的政策可加以明确。该厅正在计划进一步开展沟通，以宣传《手册》并将其用作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指定存放处。

94. 对于小组建议 15，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两位庭长在 2016 年为两法庭的新法官举办了就职培训，内部司法办公室提供了后勤支助。

95. 对于小组建议 33，办公厅主任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负责人发出一份备忘录，鼓励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地响应调解努力。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关于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培训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冲突管理问题的培训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

96. 对于小组建议 35，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了关于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培训，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也在其外联活动中提供了全球标准的冲突管理能力培训。从预防角度，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宣传方案、“联合国道德和廉政品行”培训课和管理发展方案都涉及冲突管理问题。面向所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的业绩管理讲习班讨论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困难的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还提供以下具体课程：

- 解决冲突：在线课程，旨在帮助工作人员改善与同事、客户和主管的关系，找到从冲突到合作的路径
- 合作性谈判技巧：在线课程，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利用合作性沟通进程，以建设性方式应对工作场所的谈判挑战
- 团队建设：面对面的课程，帮助团队解决各种挑战，包括引入改变和干预措施，以期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和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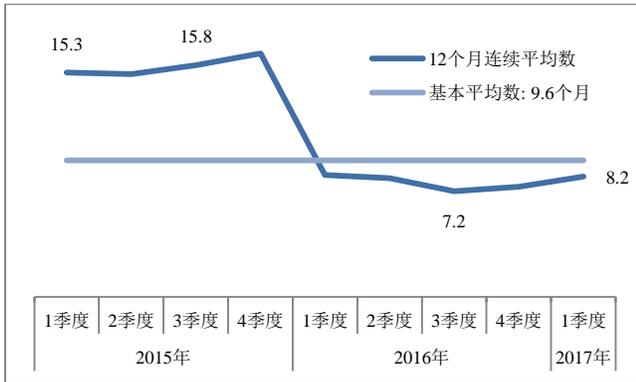
97. 对于小组建议 36，秘书长认为经验教训指南对于管理人员是一种宝贵资源。由于管理评价股每年须处理大量案件，导致该股编写的指南在发布上经历了数次延迟。2016 年，管理事务部分发了考绩管理指南和管理组织变革指南。该部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分发另一份关于改派的指南。

98. 对于小组建议 58，第六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1/10)中表示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意见，特别是第 93 段和 396 至 399 段，以及秘书长的答复(A/71/163，第 146 至 150 段)，并建议请秘书长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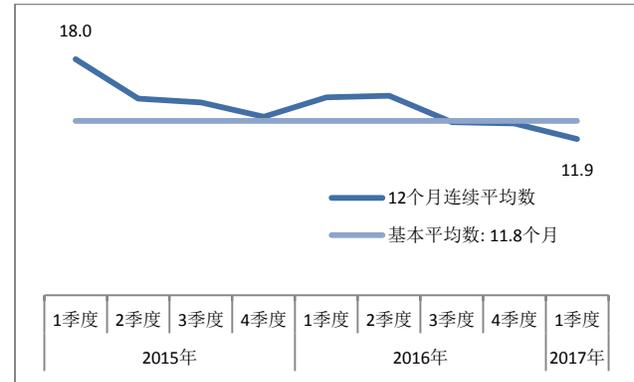
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改进对不当行为和骚扰的调查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同行调查培训。

99. 秘书长指出，监督厅调查司已采取措施，保持平均调查时间的下降轨迹。其目的是在四个月内完成所有违禁行为和报复案件，在六个月内完成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所有其他案件。图十七和十九显示了以月为单位的平均完成时间，表明在完成调查所花时间方面的改进。

图十七
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图十八
其他案件



100. 关于根据 [ST/SGB/2008/5](#) 进行的调查，由于缺乏资金，以监督厅调查司主持下的专业调查取代当前同行调查的工作尚未实施。相反，监督厅已经恢复在根据 [ST/SGB/2008/5](#) 开展调查活动之前为非专业小组的拟议成员提供培训的做法，但这些努力也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阻碍。尽管如此，监督厅和行政法科还是进行了联合规划，目的是推动制作这方面的培训并在 2017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期间在整个秘书处提供这种培训。

101. 对于第 [71/266](#) 号决议第 13 段，秘书长鼓励尽早非正式解决争议，同时认识到在正式系统中确定截止日期是为了确保迅速解决争议。行政当局继续讨论延长截止期限的适当程序问题，以期确保非正式和正式系统的妥善运作。

102. 对于第 [71/266](#) 号决议第 15 段，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继续制定健全的人力资源政策，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并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履行任务提供一个有利环境。

103. 修订和制定新政策的一个关键重点是审视业务制约因素以及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汲取经验教训。人力资源管理厅最近还设立了一个实践社区，在预计将修订任何政策时持续征求秘书处人力资源同事的反馈意见。最后，该厅继续审查是否有可能开展新的活动，以增进对主要人力资源政策的了解和认识。

104. 考绩一直是十大争议原由之一。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人力资源管理厅及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成功地在总部试行了一系列业绩管理讲习班。讲习班侧重于业绩管理制度的中期审查进程以及提供和接受反馈的最佳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2017 年有 200 多名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了讲习班或单独咨询，目前正在纽约总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就周期终了期间的业绩管理推广类似的系列讲习班。如资源允许，该方案将在2017年10月扩大到更多工作地点。

105. 对于第71/266号决议第16段，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2017年1月20日颁布了关于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免受报复的新政策(ST/SGB/2017/2)，新政策于颁布之日生效。秘书长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继续与全球最佳做法保持同步。将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这项政策。

106. 对于第71/266号决议第17段，秘书长为收集所要求的关于编外人员的资料，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工作。秘书长请联合国若干办事处、实体、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提供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总部(包括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07. 在附件二中以表格形式整理和列报了收到的答复资料。

108. 针对大会第71/266号决议第18段，并根据大会第63/253号决议，实习生、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和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可以获得管理评价，但不能诉诸争议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当局评价股没有收到任何这类编外人员的管理评价请求。自2009年7月成立以来，管理当局评价股仅收到三项此类请求，均来自实习生。关于这些请求，在其中一项案件中，原决定得到维持，一项案件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第三项被确定为不可受理。来自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编外人员信息将由该部门的单独报告提供。

109. 对大会第71/266号决议第22、24和27段所提要求的回应载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单独报告。

110. 对第71/266号决议第26段的回应载于附件三。

111. 针对第71/266号决议第31段，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刊登了从两法庭收到的法庭判决书。在此谨指出，判决书中提到的裁判背后的理由和个人资料是法庭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112. 针对第71/266号决议第33段，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量的数据载于本报告涉及两机构活动的部分。关于数据和新出现趋势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二.A节。

113. 针对第71/266号决议第34段，秘书长指出，调查和纪律程序的新政策一旦颁布，将恢复讨论关于纪律事项授权的部门间会议。

114.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调查结果显示，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可确定管理人员的决定存在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因此应接受问责。

115.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37 段，秘书长回顾大会关于应尽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案件、避免诉讼的指示，并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管理评价职能为此提供重要机会的意见(见 A/65/557，第 16 段)。

116. 管理当局评价股对行政决定进行管理审查，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发现决定中的错误，因而有助于实现限制法律和财务风险的目标。如果该股认为有争议的决定不符合相关条例和细则，将建议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通常情况下，会建议撤销或纠正以往的决定。该股将适时促成解决方案以最终解决争议。

117. 管理当局评价股对工作人员的答复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其所作认定的依据。这有助于促进程序的公平、透明和公信力，并在许多情况下使更多工作人员接受经过评价的行政决定。

118. 从 2009 年设立管理评价职能至 2016 年底，提请管理评价的案件中只有 13% 进入诉讼，这一事实说明开展管理评价取得了成效。

119. 管理当局评价股还就如何防范本组织今后面临的损失风险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的依据是该股协助解决的案件，同时也基于那些虽然决定被视为合法、但仍可能给本组织带来责任风险的案件。

120. 秘书长还认识到，归根结底，避免法律和财务责任最有效的方式是更好地理解工作人员细则和管理人员与决定作出人的责任。对比每年工作人员提交管理评价的案件数量与进入诉讼的案件数量可以发现，管理评价有着独特作用。

121. 秘书长曾经报告过管理当局评价股为使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促进健全管理层作出决定的过程所采取的努力。在这方面，该股发现趋势和系统性问题，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汇编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和指导说明，这些指南和说明分发给各单位负责人并通过他们分发给管理人员，同时张贴在管理事务部内联网上。这些努力有助于管理人员认识其职责，随时了解本组织内部法律的发展情况，并确定选拔程序、不再续约和纪律事项等关键领域。

122. 管理当局评价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召开视频会议、访问外地特派团、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在总部举行部门简报会等外联活动，对指南做出补充。该股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业绩管理培训，与参加培训者一起讨论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最后，该股为管理评价范围之外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特别指导。管理当局评价股发现，答复此类询问往往起到限制冲突升级到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作用。

123.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39 段，从附件四可以看出，工作人员对用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筹资机制捐款继续提供数额稳定的额外资金。不参加率高的办事处和实体仍然是为降低这一比率而开展的外联和法律援助诊所工作的重点。

124. 该机制的自愿性质意味着其可持续性取决于工作人员是否愿意捐款。执行统一薪级表是否会对自愿捐款产生影响，还有待观察。

125.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40 和 42 段，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将外联重点放在不参加自愿补充筹资机制比率高的地方，并计划在那些地点增设法律援助诊所。

126.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41 段，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验期开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月工作人员不参加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比率和为该机制自愿捐款的总的情况载于附件四。

127.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45 段，两法庭的意见载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附件。

128.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47 段，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与改善透明、专业、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制度运作所需资源有关的问题。

129. 针对第 71/266 号决议第 47 段涉及的管理当局评价股的资源需求，秘书长曾提请大会注意该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经历的困难。管理当局评价股目前的全员编制包括 3 名 P-4 法律干事(2 名由经常预算供资，1 名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从 2010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平均每年收到 930 项请求。

130. 考虑到大量请求和由此导致的工作量，对管理评价过程实行的 30 天和 45 天时间表可有助于迅速解决争议，但却很难实现。

131. 管理当局评价股的经验表明，尤其鉴于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所需的努力，该股处理案件时需与工作人员和决定作出人广泛沟通，并经常超出法定时限。开展这项优先工作削弱了该股执行授权任务其他方面的能力，例如分析趋势和系统性问题、提出改进政策的建议、研究和起草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以及针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外联工作，在正式司法系统中讨论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交流经验。为解决这些问题，秘书长再次建议在该股的人员配置表中增设一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和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32.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据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发现该办公室资源不足，即使有自愿补充筹资机制补充，目前预算仍然不足(A/71/62/Rev.1，第 333 段)。自从进行临时独立评估以来，情况变得更加严峻，因为如表 12 所示，法律援助请求的数量逐年不断增加(2016 年为 17%)，使法律援助办公室承担了额外压力。

133. 近些年，该办公室所需要额外资源逐渐发生变化。目前最需要的是加强法律干事的数目和法律经验水平。法律援助办公室需要三个 P-4 法律干事员额，法庭的每个地点设一个，负责需要更多经验才能处理的更复杂案件，并为该办公室更初级的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指导。法律援助办公室还需要在内罗毕设一名法律助理，为该时区提供行政援助。

134. 秘书长仍然认为，对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助必须建立在可持续基础上。⁸ 他曾经提出，本组织应为该办公室提供全部费用，包括其所需额外资源。⁹ 他回顾，

⁸ 见 A/71/163，第 107 至 114 段。

⁹ 例如见 A/68/346，第 121 至 131 段。

该办公室由大会设立，是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属于本组织的费用范畴。他还回顾，该办公室为工作人员和本组织都带来好处。他指出，自愿补充筹资机制下显示的工作人员捐助水平不足以支付该办公室所需额外资源费用。

135. 秘书长注意到，为该办公室所需额外资源设立的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试验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将只能临时聘用额外的法律干事和法律助理，这不利于办公室的持续运作和管理。如果大会决定使筹资机制“常规化”，则应依据目前显示的工作人员的捐助力度设立固定任期的职位。但需要额外的经常预算资金来支付额外资源的费用余额。

136. 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内部司法理事会、上诉法庭法官和秘书长都表示，他们认为需要增设一名 P-3 法律干事。若要上诉法庭书记官处为法庭的高效和有效运作提供足够支持，则这一需求仍然存在。

137. 关于上诉法庭法官，秘书长再次建议，应就每项中间动议向法官支付 600 美元。¹⁰ 理由和分析很简单：法官的审判工作应获得报酬，这项工作不仅限于实质性上诉，而且在就案情实质做出裁断之前必须处理中间动议。目前，上诉法庭法官只有做出判决才获得支付，而中间动议不是通过判决而是通过命令进行处理。必须迅速处理这种动议，以免拖延对上诉的裁断。

138. 秘书长还再次建议，为庭长所做上诉法庭行政工作每月向其支付 1 500 美元津贴，经验显示每月需用两天处理这些工作。¹¹

139. 关于法庭本身，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内部司法理事会、争议法庭法官和秘书长都表示，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各需要两名专职法官，以便与案件数量相适应，这一需求也基于秘书长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理由。因为以前提出的理由，秘书长现在仍持这一观点。¹²

140. 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内部司法理事会、争议法庭法官和秘书长也都认为，逐年延长审案法官任期会破坏司法独立。第六委员会还对这一情况涉及的法律问题表示关切。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建议，额外任命三名常任法官取代审案法官。秘书长同意这一建议。

141. 据回顾，现任审案法官分别从 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起任职。其中一名任职已超过正常的七年任期，如果继续延长审案法官任期，所有法官的任职时间都将超过正常的七年期。¹³

142. 如果将来由于争议法庭案件数量减少而只需较少的司法资源，大会可以考虑逐渐不再任用半职法官。

¹⁰ 这一数额反映了上诉法庭庭长的估计，即裁断中间动议所需司法工作大致相当于每名参与上诉的非起草法官从事司法工作的薪酬，大会为此确定的数额为 600 美元。

¹¹ 这一数额的依据是 [ST/AI/2013/4](#)，附件三，第 6 段，关于 D 级的分段。

¹² 参见 [A/71/163](#)，第 126 至 130 段，以及其中提及的前几次报告。

¹³ 据回顾，在审议现任审案法官是否有资格被考虑担任经常职位的问题时，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如果一名法官任期总共不超过 10 年，则审案法官有资格被考虑担任专职法官职位([A/70/190](#)，第 30-35 段)。因此，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法官在争议法庭的任期不得超过十年。

143. 因此，秘书长再次建议，增设三名常任法官代替审案法官，并在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立所需支持常任法官的工作人员员额，代替支持审案法官的临时工作人员。

144. 据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明确表示需要一些额外资源。小组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A/71/62/Rev.1)中指出：

有些领域(管理当局评价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上诉法庭)的资金不足，应该纠正这种情况。(摘要)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不足，其目前预算即使有自愿筹资机制作为补充，仍不能满足其需求。(第 333 段)

.....

小组认为，除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外，其余书记官处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如上文所述，增设一个 P-3 员额的申请尚待批准，小组强烈建议准许这一请求。(第 341 段)

.....

因此，小组支持再任命三名常任法官以取代审案法官的看法，这也是内部司法理事会自 2010 年以来一直的看法，两法庭的法官们也同意。(第 367 段)

.....

根据小组的评估，必须核准增设一个法律干事职位(P-3)的请求，以加强[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并提供急需的支助，以帮助法官审理案件和在休庭期间处理紧急动议。(第 379 段)

.....

由于小组没有在系统中发现任何“水分”，利益攸关方也都没有提出削减预算，因此问题不在于如何分配现有资源，而在于向系统注入更多的资源。(第 406 段)

.....

多位接受约谈的利益攸关方提出，亟需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更多资源，小组赞同这一意见。(第 407 段)。

145. 秘书长认为，若要解决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发现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需要额外资源的问题，现在正是时候，还认为本报告提出的资源建议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14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建议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试验阶段应该继续，建议不要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设立新的员额，并鼓励秘书长探讨确保该机制可持续性的各种选择，以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建议。上文已说明了该机制的可持续性。这取决于大会继续保留该机制以及工作人员继续自愿支助该机制。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使得办公室内部的长期规划和运作非常困难。在该

机制下只能暂时短期聘用额外的法律干事。这会引发混乱，不利于在该办公室内部建立机构经验和记忆。

147.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强调，应根据工作负担所需资源来决定填补该办公室人员配置结构差距的建议是否合理，职位薪等应符合这些职能的相关责任。需要 P-4 级法律干事的理由明确。该办公室的案件数量每年同比增长(见上表 12)，并处理内部司法系统和纪律事项中所有形式的案件，既包括正式案件也包括非正式案件。因此，不可避免会出现更复杂的各类案件，这要求在案件处理和法律代理方面具有更高的技能水平。只有经验丰富和具有广泛专长的办公室法律干事才能做到。此外，资历较浅的律师在工作中需要指导，只有更资深的律师才能胜任。

148.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28 段中指出，确定系统性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发布解决这些问题措施的信息之间存在一年的滞后。为了提高系统的回应能力和透明度，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年度报告可以就同届关于监察调解办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系统性问题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这一信息纳入下一次内部司法年度报告。

149. 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角度来看，在同一份报告中既指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又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是不切实际的。没有足够的时间既确定系统性问题，随后又由该办公室采取措施，并评估和报告这些措施。

150. 秘书长指出，2019 年 7 月 1 日是现行内部司法系统实施十周年。他指出，其他公共国际组织通过召开国际会议或研讨会纪念其内部司法系统的重大里程碑，因此他建议应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两天专题会议或研讨会，纪念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运行十周年。借这一活动，可以召集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官长、律师、法律学者和其他人士，使他们关注共同关心的问题或内部司法系统应特别注意的问题。还可以帮助传播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

151. 举办这样的会议需要协商、规划和组织，这些工作必须在 2018 年初开始，并需要一次性预算。尽管预计参与方将为各自的与会者提供资金，但协调人和主旨发言人可能需要财政援助，并可能会产生辅助费用，例如制作和分发文件的费用和招待费。

152. 虽然目前很难准确预测费用，但秘书长建议为举行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十周年纪念活动一次性拨款 50 000 美元。

四. 其他事项

153. 2016 年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赔偿、2016 年法庭裁定的赔偿金以及 2016 年为以前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支付的赔偿的相关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五. 所需资源

154. 上述建议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资源为 4 596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下文按预算款次概列建议所涉的估计费用(见表 17)。

表 17
按方案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预算款次	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的 018-2019 两年期估计数	变动/追加 资源	2018-2019 两年期 订正估计数
	a	b	c=(a+b)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20 707.6	3 946.9	124 654.5
29A.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26 529.4	272.4	26 801.8
29D.中央支助事务厅	168 542.9	377.0	168 919.9
所需追加资源净额	315 779.9	4 596.3	320 376.2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a	501 590.1	351.9	501 942.0
所有预算款次毛额共计	817 370.0	4 948.2	822 318.2

^a a 栏和 c 栏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涉及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预算款次, b 栏下的数额涉及要求增拨资源的预算款次。

拟议在管理当局评价股设立法律干事(1 个 P-3)和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55. 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 鉴于上文第 128 至 131 段和第 144 和 145 段所述原因, 秘书长提议大会核准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 1 个法律干事(1 个 P-3)和 1 个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并核准相关非员额资源。

156. 在 2018-2019 两年期中设立 1 个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3)和 1 个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将需要在第 29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追加 272 400 美元所需资源, 包括用于支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58 000 美元)、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相关费用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8 400 美元)、通信费用(1 400 美元)、用品和材料费用(2 000 美元)以及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2 600 美元)。

157. 在纽约设立上述员额还需要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追加 134 600 美元所需资源, 用于支付房地租金, 以及用于小规模改建及家具和设备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拟议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设立法律干事(3 个 P-4)和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158.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鉴于上文第 128 段、第 132 至 135 段和第 144 至 147 段所述原因, 秘书长提议大会核准在纽约(1 个 P-4)、日内瓦(1 个 P-4)和内罗毕(1 个 P-4)设立 3 个法律干事员额, 在内罗毕设立 1 名法律助理(1 个一般事务(当地职等)), 并核准相关非员额资源。

159. 在 2018-2019 两年期中设立 3 个法律干事(3 个 P-4)和 1 个法律助理员额(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将需要在第 1 款(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项下追加 689 000 美元所需资源, 包括用于支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656 100 美元)、中央数据

处理服务相关费用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14 800 美元)、通信费用(4 300 美元)、用品和材料费用(2 400 美元)以及家具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11 400 美元)。

160. 如上文所述在纽约设立一个 P-4 员额需要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追加 73 500 美元所需资源,用于支付房地租金,以及用于小规模改建及家具和设备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拟议设立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拟议将支助人员从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改划为员额,以及拟议支付中间动议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的津贴

161. 关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鉴于上文第 128 段和第 139 至 145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提议大会设立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并将支持审案法官的当前全员编制的 6 个职位(这 6 个职位为纽约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日内瓦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内罗毕的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

162. 在 2018-2019 两年期中设立 3 名常任专职法官和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支助人员改划为员额将需要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追加 3 030 300 美元所需资源,包括(一)将 6 名支助工作人员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1 422 100 美元);(二)在争议法庭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点各设立 1 名,即共 3 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1 459 900 美元);(三)支付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裁断的中间动议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的每月津贴(97 200 美元);(四)业务费用,包括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相关费用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35 100 美元)、通信费用(9 400 美元)以及用品和材料费用(6 600 美元)。

163. 设立上述 3 名替代审案法官的常任专职法官及其在纽约的支助人员将需要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追加 95 400 美元所需资源,用于支付房地租金。

拟议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立法律干事(1 个 P-3)

164. 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及其书记官处,鉴于上文第 128 段、第 136 段和第 144 和 145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增设 1 名法律干事(1 个 P-3),并核准相关非员额资源。

165. 在 2018-2019 两年期中设立 1 个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3)将需要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追加 177 600 美元所需资源,包括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70 400 美元)、中央数据处理服务相关费用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4 200 美元)、通信费用(700 美元)、用品和材料费用(1 000 美元)以及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1 300 美元)。

166. 在纽约设立上述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3)也需要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追加 73 500 美元所需资源,用于支付房地租金,以及用于小规模改建及家具和设备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拟议庆祝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十周年

167. 鉴于上文第 150 至 152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提议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活动,庆祝现行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十周年,该系统的十周年纪念日定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168. 这一纪念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将需要在第 1 款(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项下追加 50 000 美元一次性所需资源, 用于支付主持人和主旨发言人的差旅费(45 000 美元)、招待费(2 500 美元)以及用品和材料费用(2 500 美元)。

六. 执行时间表

169. 执行时间表将取决于大会的审议情况。

170. 如果大会核准设立 3 名常任争议法庭法官替代审案法官的建议, 则需要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和大会举行选举留出准备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秘书长建议在过渡期间延长目前的审案法官以及支持他们的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任期, 以处理待决案件。过渡期间为 12 个月。

七.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71. 秘书长认为, 本报告所载提议和建议会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效力。他请大会适当考虑这些提议和建议。

172. 因此, 秘书长请大会:

(a)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在管理当局评价股设立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和增设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分别设立 1 个, 即共 3 个法律干事员额(P-4), 在内罗毕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设立 1 名法律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由经常预算供资;

(c) 作为上文(b)分段的替代办法, 如果大会决定延长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试验期或将该机制常规化, 以便从该机制所获的资金可用于尽可能多地获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需额外资源, 则核准这些额外资源的余额由经常预算供资;

(d) 核准在争议法庭增设 3 名常任全职法官并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4(1)条, 改为“争议法庭将由六名全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e) 在内部司法理事会对候选人提名和大会举行上述 3 名常任全职法官的选举之前, 核准延长目前 3 个审案法官职位和目前在任者的任期;

(f) 作为上文(e)分段的替代办法, 如果大会不核准在争议法庭增设 3 名常任全职法官, 则核准将 3 个审案法官职位和目前在任者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 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以使争议法庭能够处理待决案件;

(g)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在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增设 3 个法律干事员额(P-3)(一个在日内瓦, 一个在内罗毕, 一个在纽约), 2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个在日内瓦, 一个在纽约)和 1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在内罗毕), 以替代目前支持 3 位审案法官的临时工作人员, 向 3 名新的常任全职法官提供支持;

(h) 作为上文(g)分段的替代办法,核准将目前支持 3 位审案法官的临时工作人员的任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这些临时工作人员包括 3 个法律干事职位(P-3)(1 个在日内瓦,1 个在内罗毕,1 个在纽约),2 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在日内瓦,1 个在纽约)和 1 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在内罗毕);

(i)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增设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

(j)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每裁断一项中间动议支付 6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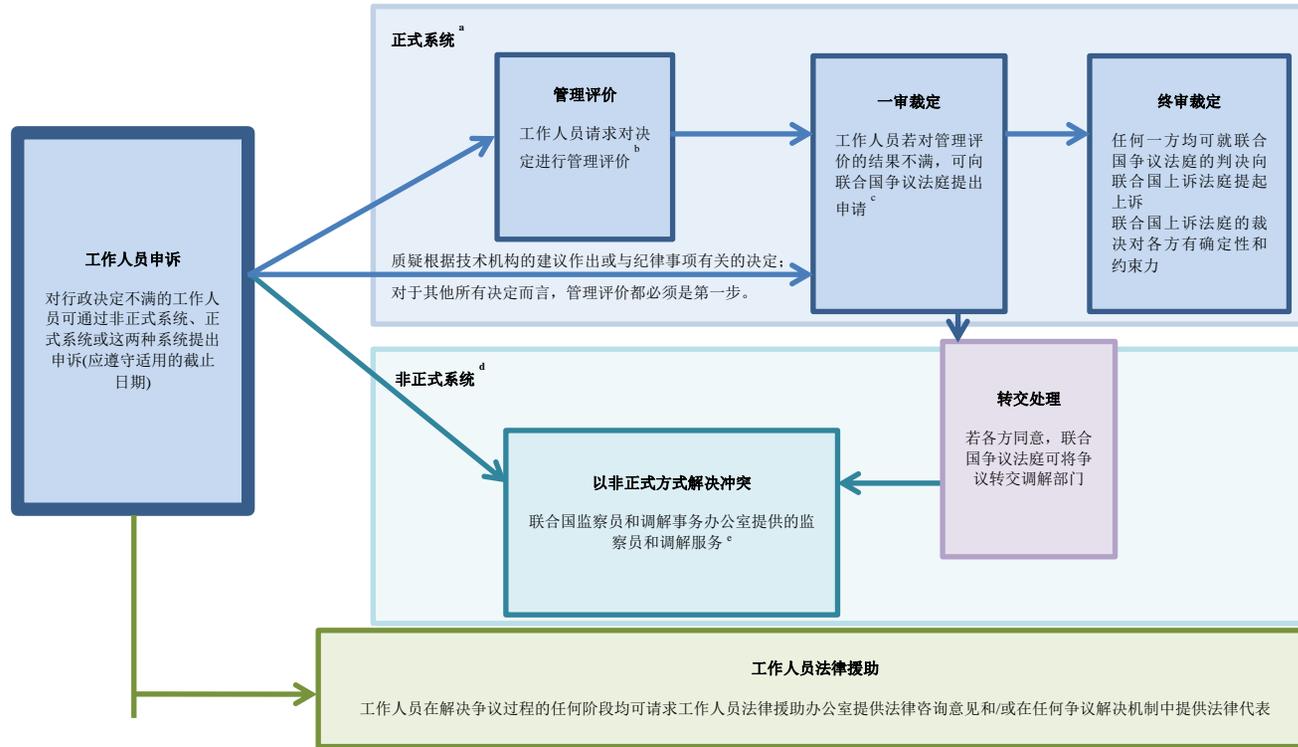
(k) 核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向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每月支付 1 500 美元的津贴;

(l) 核准追加一次性费用,用于 2019 年在联合国召开一次会议,纪念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十周年;

(m)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如表 17 所示的 4 596 300 美元所需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的 3 946 900 美元、第 29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的 272 400 美元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 377 000 美元,并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351 900 美元,这将由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收入抵消。上述 4 596 300 美元将由 2018-2019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附件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a 工作人员和决策者在正式解决过程中可随时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无论是否有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协助。

^b 评价时就应该有争议的决定是否符合规则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对秘书处各实体的评价由管理当局评价股进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也有类似的职能部门。本步骤旨在让管理层在决策有缺陷时有机会纠正自身错误或提供可以接受的补救办法。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可以建议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转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处理。

^c 联合国争议法庭负责审理和裁决现任和退休工作人员就据称违反其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进行上诉时提交的案件或代表现任和退休工作人员提交的此类案件。

^d 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并不排除在非正式解决失败时选用正式解决途径(应遵守截止日期)。

^e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包括为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服务的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单位。

附件二

关于编外人员的信息

A. 2009–2016 年期间，每一类编外人员向司法系统提出的争议数量以及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措施数量，指出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2009-2016 年)		
类别 ^a	适用法律框架	友好解决(包括管理当局评价或审查)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正式投诉(见 ST/SGB/2008/5)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与本组织的个体合同，依据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所列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的合同格式和合同通用条件，或各基金和方案的相应法律框架	案件总数：总部 0；日内瓦办事处 0；维也纳办事处 0；欧洲经委会 0；亚太经社会 0；西亚经社会 0；开发署 33；人口基金 1；儿基会 ^{b,c,d} ；项目署 2；难民署 0 已解决：开发署 28；人口基金 1；项目署 2；难民署 1 未解决：开发署 5；人口基金 0；项目署 0	仲裁通知总数：总部 2；日内瓦办事处 0；维也纳办事处 1；外勤部(包括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1；气候变化公约 1；欧洲经委会 0；亚太经社会 0；西亚经社会 0；开发署 2 ^e ；人口基金 0；项目署 0；儿基会 0；难民署 1 解决或做出最终裁定：总部 2；外勤部(包括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1；气候变化公约 1；开发署 2；难民署 1 进行中：维也纳办事处 1	正式投诉总数：总部 ^{b,c} ；日内瓦办事处 0；维也纳办事处 0；欧洲经委会 0；亚太经社会 0；西亚经社会 1；开发署 0；人口基金 0；项目署 13；儿基会 1 在这些投诉中： 因无证据而结案的投诉数：项目署 12；儿基会 0 采取行动的投诉数：西亚经社会 1(对有关管理人员采取了管理和行政措施，申斥信)；项目署 1；儿基会 1(申斥) 正式投诉总数：儿基会 1 在这些投诉中： 因无证据而结案的投诉总数：儿基会 1 采取行动的投诉总数：儿基会 0
联合国志愿人员 ^f	与开发署的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合同，依据《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手册》所列个体合同，由开发署颁布，可查阅： www.unv.org/sites/default/files/International_UN_Volunteers_Conditions_of_Service_0.pdf	申请总数：45 已解决：45 未解决：0	仲裁通知总数：2 进行中：2	正式投诉总数：儿基会 1 在这些投诉中： 因无证据而结案的投诉总数：儿基会 1 采取行动的投诉总数：儿基会 0
实习生 ^g	与本组织的实习协议，依据关于联合国实习方案的行政指示	申请总数：总部 3；日内瓦办事处 0；维也纳办事处 0；欧洲经委	不适用	正式投诉总数：总部 ^{b,c} ；日内瓦办事处 0；维也纳办事处 0；欧洲经委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2009-2016年)		
类别 ^a	适用法律框架	友好解决(包括管理当局评价或审查)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正式投诉(见 ST/SGB/2008/5)
	(ST/AI/2014/1)所列协议, 或各基金和方案的相应法律框架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	会 0; 亚太经社会 0; 西亚经社会 0; 开发署 0; 儿基会 0; 项目署 0; 儿基会 0; 难民署 0 已解决: 总部 1 未解决: 总部 2 (一项不可受理, 一项维持决定)		会 0; 亚太经社会 0; 西亚经社会 0; 项目署 0; 儿基会 1; 难民署 0 在这些投诉中: 因无证据而结案的投诉总数: 儿基会 1(投诉人请求结案) 采取行动的投诉总数: 儿基会 0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b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与本组织签署的承诺书, 依据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行政指示(ST/AI/1999/6)所列联合国与准予国政府之间关于提供人员的协定备忘录、或各基金和方案相应的法律框架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	案件总数: 总部 0; 日内瓦办事处 0; 维也纳办事处 0; 欧洲经委会 0; 亚太经社会 0; 西亚经社会 0; 开发署 0; 儿基会 0(已知); 项目署 0; 难民署 0	不适用	正式投诉总数: 总部 ^{b,c} ; 日内瓦办事处 0; 维也纳办事处 0; 欧洲经委会 0; 亚太经社会 0; 西亚经社会 0; 项目署 0; 难民署 0

注: 项目署近年的信息是完整的, 但前几年的信息是在“尽最大努力”基础上提供的; 儿基会没有非正式谈判和友好解决的数据, 也没有关于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

缩写: 总部, 联合国总部;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气候变化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a 本表不包括下列人员: (一) 根据大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当选或被任命在各委员会、执行局、理事会、机构、法院或法庭任职的人员, 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会费委员会和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报告员、当选在人权条约机构任职的专家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 (二)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2014年2月1日生效)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专家手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专家的甄选、部署、轮调、延期、调职和任满回国》(2010年4月23日核准)签署承诺书的单独部署的警察和军事人员。

^b 没有资料。

^c 不适用。

^d 无法在全球范围确定何时就合同完成情况和薪资进行了某种谈判。

^e 转交法律事务厅的仲裁通知。

^f 开发署为所有实体提供信息。

^g 该类别不适用于人口基金。

B. 2009 至 2016 年期间，向国家管辖当局提出的争议数量，指出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类别		实体											
		编外人员		实体									
		开发署	人口基金	儿基会	难民署	项目署 ^a	纽约总部	日内瓦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外勤部(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	欧洲经委会	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社会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提起的案	100	3	3 ^b	0	2	0 ^e	0	0	25 ^c	0	0	0
	件总数：												
	结果	0	0	..	0	0	0	0	0	6 ^d	0	0	0
	已解决：												
	进行中：	35	2	1	0	2	0	0	0	19	0	0	0
	已裁定：	65	1	..	0	0	0	0	0	0	0	0	0
联合国志愿人员 ^e	提起的案	0	—	0	0	0	0	0	0	- ^f	0	0	0
	件总数：												
实习生	提起的案	0	—	0	0	0	0	0	0	- ^g	0	0	0
	件总数：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提起的案	0	—	0	0	0	0	0	0	- ^h	0	0	0
	件总数：												

注：短横线(-)表示该项目不适用；两点(..)表示数据暂缺或不明。

缩写：纽约总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外勤部，外勤支助部；欧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特别政治任务，特别政治任务；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a 项目署不保存涉及编外人员争议的记录；近年的信息是完整的，但前几年的信息是在“尽最大努力”基础上提供的。

^b 在三个案件中，一个案件目前正在进行；儿基会不知道其他两个案件的情况。

^c 移交法律厅的案件。

- ^d 解决的条件是撤诉和撤销已做出的判决。
- ^e 开发署为所有基金和方案提供联合国志愿人员资料。
- ^f 外勤部不保存此类数据的记录，在尽最大努力后，仍未确定在国家法院提起的涉及在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案件。
- ^g 外勤部不保存此类数据的记录，在尽最大努力后，仍未确定在国家法院提起的涉及在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实习生的案件。
- ^h 外勤部不保存此类数据的记录，在尽最大努力后，仍未确定在国家法院提起的涉及在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案件。

C. 关于切实措施的信息

下表载列的信息说明联合国迄今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以确保适当实施该系统 and 避免漏洞，并且说明在将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有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诉诸仲裁和向编外人员提供关于补救办法的信息等事项上有哪些良好做法。建议秘书处为此编写一份调查表。

要求	答复
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适当实施可适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并避免有关编外人员的漏洞。	<p>总部：编外人员合同和协议提及解决争议的相关信息。</p> <p>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提请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注意的几个问题已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p> <p>亚太经社会：向编外人员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他们可利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如果要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处理可能发生争议的问题，将直接提供支助并促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把编外人员转至监察员办公室。</p> <p>西亚经社会：西亚经社会未就此类问题采取独立行动。西亚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确保适用相关的全秘书处政策。</p> <p>开发署：志愿人员要签署一份证明，说明已得到并阅读《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手册》。纪律措施咨询小组与开发署法律办公室密切合作，以在必要时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澄清问题。</p> <p>儿基会：儿基会遇到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启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的情况很少。就儿基会所知，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理解并赞赏有关合同的各项条款，包括涉及争议解决程序的条款，根据儿基会的经验，在提供个体咨询人和订约人能够解决与组织争议的机制和程序方面，不存在“漏洞”。倘若出现争议，出现争议的业务单位或外地办事处将在与之相关的人力资源职能部门以及纽约总部人力资源司(视需要)的支助下解决争议。这些机构将指导如何组织讨论，以实现友好解决的目标，从而使当事双方受益。如果争议不能得到友好解决并上升为仲裁，组织将得到儿基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支助，在一些情况下，也会得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支助。</p> <p>项目署：项目署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以及从其他实体借调的人员签署的承诺书规定，此类人员有权将争议提</p>

要求	答复
	<p>交仲裁。合同规定，仲裁将遵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则可在因特网上查阅。项目署与志愿人员和实习生的协议不包含此类条款，但倘若不能成功解决争议，项目署愿意把与志愿人员或实习生的争议提交仲裁。</p>
	<p>难民署：难民署个体咨询人合同通用条件和个体订约人合同通用条件提到解决争议的相关信息。</p>
<p>关于编外人员可用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文件是否已翻译成当地语文，如果是，已译为哪种语文？</p>	<p>总部：文件以英文和法文提供。</p> <p>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在日内瓦不适用。</p> <p>亚太经社会：是，文件以英文和法文提供。文件未被译成泰语。</p> <p>西亚经社会：阿拉伯文</p>
	<p>开发署：对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法文、西班牙文。与编外人员的合同含有争议解决条款。合同以开发署的 3 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p>
	<p>人口基金：合同模板载于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可查阅。</p>
	<p>儿基会：儿基会不集中收存任何此类译本。儿基会不知道地方办事处是否曾非正式地进行过翻译。</p>
	<p>项目署：请参看上文。</p>
	<p>难民署：难民署个体咨询人合同通用条件和个体订约人合同通用条件以英文提供。难民署关于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政策以英文和法文提供。难民署《行为守则》(告知工作人员可在何处获得有关工作场所问题的保密咨询和指导，其中包括实习生、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他们必须签署一份表格，说明他们已阅读《行为守则》)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法西语、泰语，乌尔都语和土耳其语提供。</p>
<p>对每一类编外人员，说明他们是否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和(或)诉诸仲裁。</p>	<p>总部：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可就他们感觉影响他们与本组织协议的决定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p> <p>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编外人员可获得监察员办公室的服务，因此在非正式系统中有陈情权。如上文所述，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也是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的伙伴。</p>
	<p>亚太经社会：是。</p>
	<p>西亚经社会：所有编外人员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规则和政策，享有适用规则的保护，并可利用相关的申诉机制。</p>
	<p>开发署：纪律措施咨询小组确保在小组审查案件前志愿人员有机会对调查报告提供反馈和评论意见。与编外人员的合同含有争议解决条款，其中包括仲裁。</p>

儿基会：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仲裁(儿基会《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8 节)；联合国志愿人员可诉诸监察员和申诉程序(见《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手册》，第 18 章)；实习生：无仲裁，但能够报告不当行为并提交终期评价(CF/AI/2013-002，第 4.9 节)。

项目署：编外人员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包括仲裁)。

难民署：同难民署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人可诉诸非正式程序(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人员福利科)并在程序中有陈情权，可对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向监察主任办公室提出正式投诉，并可获得免遭报复的保护。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可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诉诸仲裁，这一点在其合同所附的合同通用条件中加以说明。本国和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条件也规定了申诉机制和仲裁。

说明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关于争议解决机制和补救办法的信息。

总部：在 i-Seek 和管理当局评价股网页上，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可获得信息，了解如何就他们感觉影响他们与本组织协议的决定请求进行管理当局评价。对于申请管理当局评价的其他编外人员，管理当局评价股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请者提供关于可用补救手段的咨询意见。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咨询人和实习生与工作人员一样可获得信息(内联网、广播)。

亚太经社会：可查询内联网，并向编外人员的管理人员传达信息，以向编外人员进一步传达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向咨询人提供职权范围和服务条件信息。向一些其他编外人员提供上岗培训。

西亚经社会：通过联合国内联网并在入职流程期间提供信息。

开发署：与处罚函一道，志愿人员会收到一份《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手册》第 18.2 章规定的申诉程序的副本。

与编外人员的合同含有争议解决条款。

人口基金：向人员告知在区域外地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可用的补救办法。

儿基会：通过签署的文件(如对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CF/AI/2013-001.Amend2，第 6.6 节；对于联合国志愿人员，CF/AI/2000-003，第 41 段)或情况介绍(对于实习生，CF/AI/2013-002，第 4.7 节)。

项目署：请参看上文。

难民署：难民署个体咨询人合同通用条件或个体订约人合同通用条件(包括争议解决条款)是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署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咨询人和实习生与工作人员一样，都可获得内联网和广播提供的信息。

提供已实施的其他关于编外人员可用的争议解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资料暂缺或不明。

开发署：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外地单位、国家办事处和任务，志愿人员可在必要时利用适当

要求	答复
决机制和补救办法的良好做法，包括与此有关的外联活动。	<p>的培训课程或医疗照顾(即辅导/康复治疗)。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总部定期开展上岗培训，为外地单位提供必要支助，包括提供适当的指导和培训材料，确保有关各方更好地认识到行为问题，以及支助对纪律案件进行管理。</p> <p>儿基会：儿基会坚定地认为，避免争议的方式是在各阶段认真管理合同，首先要确立明确的工作范围(避免因无益的模棱两可或含糊不清而对任务的范围和性质产生分歧)，然后是关注产出和工作(避免对儿基会的期望或可接受的业绩标准产生误解)，以及诚实地评价业绩(按照儿基会行政指示 CF/AI/2013-001.Amend2 第 6.41-6.43 节的要求)。</p> <p>项目署：在终止编外人员合同前，项目署人员和改革业务组将对案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决定是否不恰当。项目署鼓励编外人员(以及工作人员)使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服务。</p>

缩写：总部，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D. 编外人员争议解决方式——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答复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劳工组织	外部合作者 ^a	关于外部合作的办公室指令(2011年5月8日第224号IGDS)	行政解决骚扰冤情 外部合作者不属于《工作人员条例》的范围，但骚扰冤情除外(《工作人员条例》第13.4条适用)	无其他冲突解决机制(非正式冲突解决、冤情和联合咨询申诉委员会的条款只适用于官员)	反欺诈政策 关于反欺诈政策的办公室指令(2009年6月17日第69号IGDS)适用于外部合作者	无调解(只有工作人员能够获得调解员的服务)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行政法庭可受理申诉
农发基金	咨询人包括： 国际 当地	个人与农发基金的咨询合同，依据农发基金关于咨询人和农发基金根据编外人员合同聘用的其他人员的手册的	友好解决	仲裁 ^b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实习生	规定 个人与农发基金的 实习合同，依据农 发基金关于咨询人 和农发基金根据编 外人员合同聘用的 其他人员的手册的 规定	友好解决	仲裁 ^b	
	研究员	赞助方/个人与农发 基金的研究工作合 同，依据农发基金 关于咨询人和农发 基金根据编外人员 合同聘用的其他人 员的手册的规定	友好解决	仲裁 ^b	
	特别服务协议	个人与农发基金的 合同，依据农发基 金关于咨询人和农 发基金根据编外人 员合同聘用的其他 人员的手册的规定	友好解决	仲裁 ^b	
国际刑事法院 ^c	咨询人、个体订约 人和特别顾问(如 检察官及其助理的 特别顾问)以及公 益服务合同人员	个体合同、关于咨 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的行政指示 ICC/ AI/2016/002/Cor.1 和(或)其附件、关于 性骚扰和其他形式 骚扰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 关于平等就业机会	友好解决 当事方应尽最大努 力友好解决争议， 依照《贸易法委员 会调解规则》或根 据双方商定的其他 程序进行调解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如不能友好解决争 议，任何一方可按 照《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规则》将争议 提交仲裁	纪律咨询委员会 ^d 认为曾经或正在遭 受骚扰或歧视的咨 询人、个体订约人、 特别顾问和其他人 员可向书记官长或 检察官(或第三方) 提出正式指控，以 启动纪律程序。书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和待遇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	记官长或检察官应将指控转交纪律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是否发生骚扰或歧视行为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提出咨询意见，如应采取什么措施提出建议(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 第 6.2 和 7.3 节；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 第 5.2 和 6.3 节)
实习生和客座专业人员	国际刑事法院实习 方案协议；国际刑 事法院客座专业人 员方案协议；关于 性骚扰和其他形式 骚扰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 ； 关于平等就业机会 和待遇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	友好解决 当事方应尽最大努 力友好解决争议	纪律咨询委员会 ^e 认为曾经或正在遭 受骚扰或歧视的实 习生和客座专业人 员可向书记官长或 检察官(或第三方) 提出正式指控，以 启动纪律程序。书 记官长或检察官应 将指控转交纪律咨 询委员会，委员会 应就是否发生骚扰 或歧视行为向书记 官长或检察官提出 咨询意见，如应采 取措施，还应就采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取什么措施提出建议(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 第 6.2 和 7.3 节; 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 第 5.2 和 6.3 节)
	当选官员(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f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当选官员不被视作工作人员，有鉴于此，他们不能利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列出的内部补救手段。但是，他们可诉诸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不遵守任用条款和条件的情况提出指控(见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3359 号判决书，考虑因素，第 14-18 段)	
	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向法院借调的人员 ^g	国际刑事法院、派出组织和有关工作人员签署专门的谅解备忘录。对于从国际刑事法院(或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f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与一个国际组织关于从该组织向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借调纪律咨询委员会 ^h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与一个国际组织关于从该组织向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借调	对于在向国际刑事法院借调人员期间发生的被控不当行为或失当行为，适用国际刑事法院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法院)调动、暂调或借调工作人员,没有标准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性骚扰和其他形式骚扰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关于平等就业机会和待遇的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细则》第十和十一章	一名工作人员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对借调期间的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应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处理。应首先向委员会秘书提出申请,由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对决定进行审查,然后向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委员会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一章)	一名工作人员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借调人员如认为曾经或正在遭受骚扰或歧视,可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或第三方)提出正式指控,以启动纪律程序。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应将指控转交纪律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是否发生骚扰或纪律行为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提出咨询意见,如应采取措施,还应就采取什么措施提出建议(行政指示 ICC/AI/2005/005 第6节;行政指示 ICC/AI/2005/006 第6节)	《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在此情况下,将遵循其中规定的纪律程序。
国际民航组织	个体咨询人/订约人	与民航组织的合同,依据关于个体咨询人/订约人合同的行政指示(执行生效日期:2011年11月1日;最近一次修订:2013年11月15日)	通过谈判友好解决是适用于个体咨询人和订约人的首选争议解决方式。若不能达成友好解决,将把问题提交仲裁(见下一栏)	仲裁 “由个体咨询人/订约人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应提交在蒙特利尔由双方协商指定的独任	必要时,将违反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和国际公务员应有行为的问题移交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干事处理。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实习生	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实习协议，依据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实习方案的行政指示(2014年6月)	通过谈判友好解决是适用于解决任何争议的争议解决机制	仲裁员进行的仲裁。仲裁员的裁决应对当事方是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司法审查应予排除。如果当事方在自书面请求仲裁之日起的30天内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应由国际民航组织咨询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
借调人员/免费提供的人员	关于借调的行政指示(2014年3月11日)	适用于借调人员和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争议解决机制是，	必要时，将违反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和道德操守干事处理。但是，对于任何当事方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死亡或人身伤害提出的任何索赔，国际民航组织不承担责任
			必要时，将违反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和国际公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通过与主办国/实体讨论并澄清借调函和借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友好解决。国际民航组织或主办国/实体都不应通过把问题提交国际法庭或第三方解决的方式，解决在协议(即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产生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当事方之间的协商解决争议	员应有行为的问题移交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干事处理。
青年航空专业人员方案	国际民航组织发出的青年航空专业人员合同，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和国际机场协会2013年1月9日就制订培养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在三个主办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会和国际机场协会)，适用于青年航空专业人员的争议解决机制是，通过协商、讨论并澄清方案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友好解决三个参与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的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参与组织将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适用本谅解备忘录方面出	必要时，将违反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和国际公务员应有行为的问题移交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干事处理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现的任何分歧。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部分或与其相关部分不得视为国际民航组织对任何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航空奖学金方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出的奖学金通知函，依据国际民航组织与国际航空妇女协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为航空业妇女提供发展机会	适用于航空学术人员的争议解决机制是，通过谈判、讨论并澄清奖学金通知函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友好解决	必要时，将违反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和国际公务员应有行为的问题移交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干事处理。	
海事组织	临时雇员	个体合同 临时雇员政策和准则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免费提供的人员	与成员国的谅解备忘录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咨询人	个体合同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口译员	个体合同以及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协议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工作实习、研究生和外习生	关于海事组织研究生、外习生和工作实习生的政策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订约人	合同和向公司发出的订购单、通用条款和条件	友好解决 对话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移民组织	实习生	根据移民组织关于实习的指令(IN/19)订立的实习合同	友好解决	监察员(监察员还负责调解移民组织与雇用有关的冲突)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的政策(IN/90)涵盖移民组织编外人员)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咨询人	根据移民组织关于咨询人的指令(IN/84)订立的咨询合同	友好解决	监察员(监察员还负责调解移民组织与雇用有关的冲突)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的政策(IN/90)涵盖移民组织编外人员)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志愿人员	根据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移民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订立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合同	友好解决	不可诉诸监察员(可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提出投诉)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的政策(IN/90)涵盖移民组织编外人员)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借调人员	移民组织同政府的谅解备忘录	友好解决	监察员(监察员还负责调解移民组织与雇用有关的冲突)	对歧视或骚扰的正式投诉 (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的政策(IN/90)涵盖移民组织编外人员)	不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交仲裁
海洋法法庭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个体订约人/咨询人的服务条件	谈判	在汉堡的仲裁		
	实习生	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	未提供机制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国际电联	日本财团资助的 研究员	海洋法法庭-日本财 团方案	未提供机制	
	特别服务协定	与组织签署的个 体合同	当事方之间因合同 引起或与合同有 关的任何争议应 由当事方通过相 互谈判解决。如 果不可能进行谈 判或谈判失败， 当事方同意将争 议提交由当事方 协商指定的独任 仲裁员进行的仲 裁。独任仲裁员 的裁决应对当事 方是最终和具有 约束力的，并应 排除任何请求补 救措施。如当事 方在自书面请求 仲裁之日起的30 天内未能指定仲 裁员，应由国际 电联申诉委员会 主席指定仲裁员	
	实习生	与组织的实习协 议	实习协议未载列 正式程序。将通 过友好解决程序 解决冲突	
教科文组织 ¹	服务合同	与组织的个体合 同和《人力资源 手册》项目 13.9	友好解决	仲裁 如不能友好解决 争议，应最后通 过仲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争议解决方式
个体咨询人/专家	与组织的个体合同和《人力资源手册》项目 13.10	友好解决	<p>裁解决争议。应将争议提交下列两种仲裁程序之任一程序，并以服务合同持有者偏好的程序为准：(a) 依照当事方商定的规则，由教科文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担任独任仲裁员；或(b) 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p> <p>仲裁</p> <p>如不能友好解决争议，应最后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应将争议提交下列两种仲裁程序之任一程序，并以服务合同持有者偏好的程序为准：(a) 依照当事方商定的规则，由教科文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担任独任仲裁员；或(b) 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p>
短期合同	与组织的个体合同	友好解决	仲裁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实体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和《人力资源手册》 项目 13.7 之二	如不能友好解决争 议，应根据任何一 方倡议，把争议提 交教科文组织申诉 委员会主席，或根 据生效的《贸易法 委员会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员 应裁定仲裁费用， 费用应由当事双方 分摊或由一方支 付。仲裁裁决应是 终局的，不可撤销。
	借调人员	组织与派出实体之 间的协定备忘录、 与组织的个体合同 和关于“借调和暂 调”的《人力资源 手册》项目 19.3	友好解决 根据个体合同： “有关本合同执行 或解释的任何纠纷 或争议应与派出实 体协商解决”。 依照组织与派出实 体的协定备忘录第 5.1 条，“当事方应 尽最大努力，友好 解决因协定引起或 因违反协定、终止 协定或协定无效而 产生的任何争议、 纠纷或索赔”
			仲裁 根据组织与派出实 体的协定备忘录第 5.2 条，“除派出实 体为成员国或政府 当局的情况外，因 协定引起或因违反 协定、终止协定或 协定无效而在当事 人之间产生的任何 争议、纠纷或索赔， 若未在一方收到另 一方的友好解决书 面请求后六十(60) 天内按第 5.1 条得 到友好解决，应由 任何一方当事人按 照当时生效的《贸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易法委员会仲裁规 则》提交仲裁”		
	实习生和赞助的受 训人员	为实习与组织订立 的个体实习协议 组织与受训人员的 培训协议以及组织 与赞助受训人员的 伙伴机构之间关于 设立赞助见习方案 的协议	友好解决			
	教科文组织志愿人 员	与组织的志愿人员 协议和《人力资源 手册》项目 19.6	友好解决			
工发组织	根据个人服务协议 开展工作的编外人 员	关于个人服务协议 的框架(2016年7月 1日 UNIDO/AI/ 2016/5)	通过谈判解决	在维也纳仲裁	道德行为守则载列 的措施(报告错失行 为)	组织防范因举报不 当行为或配合审计 或调查员而遭受报 复的保护政策载列 的措施 组织关于禁止、预防 和解决骚扰(包括性骚 扰)、歧视和滥用职权 的政策载列的措施
世旅组织	短期借调公务人员	根据第 NS/827 号通 知订立的任务合同	友好解决	管理审查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规则进行仲裁	
	服务合同持有者	根据第 NS/827 号通 知订立的服务合同	友好解决	管理审查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规则进行仲裁	
	专家	根据第 NS/827 号通 知订立的专家合同	友好解决	管理审查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规则进行仲裁	
	实习生	根据第 NS/827 号通 知订立的实习协议	友好解决	管理审查		
	秘书长顾问	根据第 NS/827 号通 知发出的聘用函	友好解决	管理审查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世界银行集团	执行董事		不可诉诸内部司法系统(调解、同行审议、监察员、法庭)或工作人员协会		
	订约人		不可诉诸内部司法系统(调解、同行审议、监察员、法庭)或工作人员协会		
世卫组织	个体咨询人和工作服务协议持有者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一节(甲)款 ^j 合同的明示条款	友好解决	调解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特别服务协议持有者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一节(甲)款 合同的明示条款	友好解决	调解	仲裁, 仲裁小组由协定持有者提名的一名成员、世卫组织提名的一名成员以及其他两名成员商定的主席组成
	临时顾问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一节(甲)款 合同的明示条款	友好解决	调解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志愿人员和实习生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一节(甲)款	协议书没有规定具体的争议解决方式, 但根据世卫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在协议书中提及)以及实习生和志愿人员的编外人员地位,		

实体	编外人员		争议解决方式
	编外人员类别	适用法律框架	
气象组织	独立承包人	特别服务协定(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	当事方必须寻求以适当方式解决争议(即友好解决、调解和(或)仲裁) 仲裁: 独任仲裁员, 不参照贸易法委员会
	借调人员	借调合同(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缩写: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 ^a 根据劳工组织相关劳工原则和建议, 劳工组织未把外部合作者界定为劳工组织的“编外”人员, 因为他们的工作需要保持独立承包人关系, 在雇佣关系外提供个人服务。
- ^b 遵照《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可提交根据该规则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仲裁应在罗马或农发基金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由此产生的裁决应对各方是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 并应代替其他任何补救办法。
- ^c 正如《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的设想, 国际刑事法院也有各类从事与法院有关工作和参与法院刑事诉讼的人员。此类人员包括辩护律师、被害人和证人的法律代理人及在其监督下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法律助理和调查员)、国家的辩护人和法庭之友。他们的关系由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框架规管。
- ^d 纪律咨询委员会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咨询机构, 酌情就纪律事项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 ^e 纪律咨询委员会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咨询机构, 酌情就纪律事项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 ^f 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 5 款承认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 ^g 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加入《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
- ^h 纪律咨询委员会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咨询机构, 酌情就纪律事项向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 ⁱ 所列六类人员的条件和程序与适用于教科文组织正式工作人员的条件和程序不同。
- ^j “专门机构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 (甲)由于专门机构为当事人的契约所生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附件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A. 在危险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评估关照义务

1. 本组织承诺确保适当履行为在危险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评估关照义务，这仍是秘书长的一项重要改革项目。不过，有效和高效地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照所需的某些要素有了一些变化。例如，事实证明，很难通过联合国保险计划建立远程心理咨询和辅导获取渠道。虽然有些公司表示愿意接受保险，还有些公司同意承保计划外服务，但大多数公司事实上未能为工作人员提供这些服务。

2.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联合国系统医务主任工作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压力咨询顾问专题组成立了一个机构间跨学科工作组，负责制定联合国共同制度计划，以改善所有工作人员获得远程保健服务的机会，而不论工作地点或合同类别为何。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医务司还责成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主任采用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在工作中专门花大力气推动各工作地点参与健康风险评估，以期制定程序，到明年在所有未来健康风险评估中包含社会心理评估。

3.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推动制定野战医院医疗服务标准的项目最终完成了政策工作，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由管理事务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还制定了附有紧急护理质量和时间标准的伤员后送政策，目前正在就此与工作地点的管理和技术专家协商。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将在今年提交管理委员会核可。

4. 在高风险艰苦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面临某种程度的压力和危险；为了限制在此类工作地点的任职期限，本组织于 2016 年开始实行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和管理下流动制度。按照新的人员配置制度，在此类工作地点任职时间达到某个时长的工作人员有机会流动到艰苦程度和风险水平低一些的工作地点。在该制度下，员额占用期限的上限根据艰苦条件分类确定。例如，B 类或 C 类工作地点的上限为 4 年，而 D 类或 E 类的上限为 3 年。如果工作人员在员额占用期限的上限内无法流动，则本组织将尽最大努力通过人员配置管理下流动活动协助他们流动。不过，在安排工作人员从高风险艰苦工作地点向非艰苦工作地点流动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具体而言，由于空缺职位未能如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列入空缺通知简编(见 71/323/Add.1, 第 30 段)，安排工作人员从艰苦工作地点向非艰苦工作地点流动的机会有限。

5. 在实行新的人员配置制度之后，本组织限制工作人员在高风险艰苦工作地点任职期限的能力得到了加强。在新的制度下，人员配置和决策进程通过中央主导的办法推进，人员配置由人力资源管理厅职类人员配置小组负责处理，而甄选和改派决定则由职类委员会和高级审查理事会提出建议，并按照职位薪等的不同提交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或秘书长核准。该制度也正在按职类分阶段实行。

政治、和平和人道主义职类于 2016 年率先推出，信息和电信技术职类则于目前的 2017 年推出。所有九个职类预计将在 2021 年全部推出。

6. 本组织完全赞同提高外地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对索偿事项和养恤金福利的认识。在这方面，所有特派团都指定了协调人，负责处理养恤金福利，包括残疾和遗属抚恤金。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对九个特派团的协调人进行了培训，并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培训方案，计划在 2017 年下半年提供给所有特派团协调人和服务中心协调人。此外，还制定了核对清单，用以协助特派团编写报告，并向所有特派团分发了已有的小册子和成套资料。

B. 部分体检合格证明：持续存在的挑战

7. 人力资源管理厅完全承认必须解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1/157)第 69 段提出的问题。人力厅正在计划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成立一个小组，以便从政策角度更明确地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澄清此类情况下的配置权问题。

C. 特别是在离职偿金方面的行政拖延和缺乏反应

8. 秘书处和全球而言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离职程序是各方关注的一个重点。2016 年，应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请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秘书处和该基金其他几个实体的离职程序进行了端对端审查。

9. 该事务所就改进秘书处总部工作人员所涉工作提出了建议；目前，负责纽约执行工作的人力资源服务总部部署小组正在执行这些建议。

10. 管理事务部正在采取以下行动：

(a) 人力资源管理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离职事务小组。该小组将通过与各相关行政办公室协作和联合监测，提前就即将收到的离职请求进行协调，还将就简化离职偿金处理流程一事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账户司密切合作。离职小组由四位资深高级人力资源伙伴组成；这四位伙伴均应接受过所有必要培训，并按要求接受过其他辅导和培训，已掌握处理离职相关任务的具体技能。人力厅为总部离职请求指定了一个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UNHQ separations/NY/UNO，用以接收所有离职请求；

(b) 人力资源管理厅安排了对工作人员离职核对清单的审查，并为总部部署小组的人力资源伙伴和各执行办公室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制定了快捷指南。人力厅正在审查和简化工作人员离职核对清单及相关人力资源和薪金专家的快捷指南。该活动将为工作人员完成离职程序提供逐步指导，使他们能方便地联络自己的离职事务协调人，进而推动改善与他们的沟通，还将简化审查各节点的后端处理并使之标准化；

(c) 管理事务部还整合了人力资源和薪金工作。这促成了薪金分析工具共享。总部部署小组离职事务小组和工资与付款科将启动对总部部署小组与薪金股互动程序的审查，以找出可加以改进的领域。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着眼于避免重复工

作，并改进和分享工具，共用于跟踪和报告目的。人力厅和各利益攸关方还将审查用以审核需要追溯行动的离职案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d) 管理事务部也采用了与客户部厅达成服务级别协议的做法。总部部署小组离职事务小组首先将审查并简化离职程序和 workflows，厘清各部门之间的责任，然后将开始采用与客户部门达成服务级协议的做法，帮助引入离职处理工作的预期标准或基准；

(e) 最后，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审查如何改进养恤基金的工作流程，其中包括就离职事务与该基金共用“团结”项目接口，并为工作人员提交养恤金表格创建新的电子平台。不过，应当指出，这可能属于长期举措。

D. 不敢直言、害怕报复

11. 人力资源管理厅与监察员合作，开始推出方案管理人员诊所，训练管理人员学习如何提供和接受反馈、创造真正对话的气氛。

12. 人力资源管理厅还会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及道德操守办公室，拟定了联合国秘书处互动协作调查的问卷，以评估工作环境。互动协作调查将在2017年下半年进行。

E. 加强调查：长期持续的迫切任务

13.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正在采取一系列广泛举措，以加强自身调查能力和程序。采取这些举措的最终目的是促进最高水平的服务，同时确保用以指引、指导调查进程的流程和程序有效并保持更新，从而加大犯罪者因其行动而被追责的可能性。

14. 调查司实施的征聘计划将显著加强吸引和征聘最佳候选人的能力，并适当考虑到促进性别、地域和专业多样性的必要性。此外，该司也确认有必要提高与儿童面谈的质量，为此与某个国家儿童权利倡导小组合作编制了题为“儿童面谈解析”的基本课程。另外，还制定了各项措施，以保持调查平均费时缩短的趋势。其目标是确保所有违禁行为案件和报复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在六个月内结案，所有其他案件在十二个月内结案。关于案件受理，目前正在审查热线报告程序，以期举报行为提供最为方便、最实用的渠道。

15. 调查司还与其他部门和实体合作，努力提高全系统调查的效率，并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为改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调查，设立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调查人员组成的常设工作队。工作队由该司主持，负责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按照国际最佳做法、采用最先进的方法和技术开展调查。该司也同意充当“欺诈案件中央受理机制”，负责接收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欺诈和腐败案件举报。该司还通过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其他各司，特别是内部审计司合作，进一步设想从数量和质量上优化其欺诈和腐败案件调查。关于根据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8/5)开展调查的问题，受费用因素制约，以该司主持的调查取代目前实行的同级调查的努力被迫推迟。内部

监督事务厅原打算恢复对非专业小组拟议成员在根据 [ST/SGB/2008/5](#) 开展调查活动之前提供培训，但也因费用和资源限制而受阻。

F. 性别均等、平等待遇和包容

16. 秘书长目前正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支持在 2026 年之前在秘书处实现性别均等和平等。该战略力图通过以下关键主题实现性别均等：(a) 高级任命；(b) 特别措施；(c) 数据、目标和问责制；(d) 任务设定；(e) 使能环境。为了推动实施，该性别均等、平等战略列有关于政策审查的内容，涉及工作人员甄选和流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支助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灵活工作协议和育儿假；可能阻碍创造有利于所有性别的使能文化的文化问题。

17. 性别均等战略也将包含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认识工作场所无意识偏见的支助机制等一些关键因素。具体而言，人力资源管理厅目前正在采用无意识偏见培训模块扩大面谈培训，并将最终将其定为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的强制性学习方案。此外，人力厅还正在制定一个存放与性别有关的函件和材料的网站，供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查阅，以进一步提高认识。

附件四

自愿补充筹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美元)

实体	4月14日		5月14日		6月14日		7月14日		8月14日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5.28	8 935.31	36.65	8 324.03	38.62	8 151.82	38.51	8 163.61	39.29	8 098.68
内罗毕办事处	58	3 304.03	62	1 907.64	66	1 789.20	65	1 798.00	65	1 783.00
日内瓦办事处	61	6 899	54	6 662.32	59	6 598.64	60	6 437.66	60	6 458.44
联合国总部	30.05	27 555.91	37.29	24 747.00	40.8	21 287.01	36.25	23 223.52	35.73	24 167.34
维也纳办事处	69.87	1 114.10	68.94	1 234.17	73.82	967.76	75.18	926.88	75.52	867.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1	1 105.60	42	1 051.65	42	1 019.23	43	1 023.55	43	988.4
余留机制	40	185.88	38	183.5	37	183.24	36	192.88	36	185.86
非洲经委会	22.6	1 171.15	26.96	911.58	27.94	917.44	26.9	975.05	30.5	896.49
拉加经委会	71.79	520.23	76.34	393.51	78.45	365.71	79	370.6	80	348.69
亚太经社会	76	485.72	77	484.73	79	437.34	79	424.4	79	447.47
西亚经社会	34	626.1	50.5	461.66	54.5	418.8	57	395.84	57.29	393.61
开发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	19 427.00	39	18 457.00
儿基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	6 892.01	85	3 296.58
共计		51 903.03		46 361.79		42 136.19		70 251.00		66 388.96
实体	9月14日		10月14日		11月14日		12月14日		1月15日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8.62	8 108.05	39.35	8 062.65	39.03	8 229.30	38.31	8 302.00	37.64	8 450.98
内罗毕办事处	66	1 721	65	1 694.00	66	1 692.00	66	1 692.00	68	1 624.00
日内瓦办事处	59	6 460.73	59	6 517.57	59	6 546.49	58	6 526.42	59	6 211.00
联合国总部	43.66	17 395.96	44.78	21 117.01	42.92	21 542.84	42.98	21 915.78	42.31	21 619.62
维也纳办事处	76.82	879.09	77.67	903.57	77.51	904.56	77.74	888.45	77.38	807.6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	990.28	42	975.43	42	950.56	42	944.16	41	834.83
余留机制	38	205.34	35	207.55	37	204.6	38	204.27	48	205.1
非洲经委会	28.52	933.03	28.03	929.11	28.65	933.03	28.21	924.32	28.74	925.66
拉加经委会	79.47	350.76	79.06	355.25	78.64	366.83	77.88	374.05	77.5	378.31
亚太经社会	80	430.58	80	421.27	81	411.98	81	398.64	81	395.29
西亚经社会	57.8	390.24	58.48	390.52	58.59	398.28	59.03	394.57	59.03	387.6
开发署	39	18 341.25	40	18 125.00	40	18 090.00	40	18 245.00	40	18 359.00
儿基会	85	3 817.82	85	3 644.20	85	3 568.82	86	3 505.71	86	3 555.65
共计		60 024.13		63 343.13		63 839.29		64 315.37		63 754.65

实体	2月15日		3月15日		4月15日		5月15日		6月15日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8.51	8 325.58	37.44	8 511.06	38.36	8 486.16	38.18	8 505.97	37.47	8 619.51
内罗毕办事处	68	1 631	73	1 593.00	73	1 617.00	73	1 992.00	56	2 221.40
日内瓦办事处	58	6 690.00	57	6 511.00	58	6 568.00	57	6 720.00	59	5 654.00
联合国总部	40.27	21 830.30	44.57	20 420.69	43.59	21 640.69	43.46	21 951.23	45.53	20 508.21
维也纳办事处	77.58	817.68	78.24	780.65	77.55	811.58	78.02	808.31	78.42	774.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	796.58	46	791.67	48	760.74	48	769.22	48	757.48
余留机制	42	237.29	46	253.89	46	228.03	44	237.99	44	230.62
非洲经委会	27.53	981.24	27	1 063.79	28.29	1 076.73	21.26	1 179.34	27.09	1 014.19
拉加经委会	78.06	362.38	78.29	365.28	78.61	356.15	77.69	380.67	77.58	380.53
亚太经社会	82	394.15	82	392.94	83	376.31	82	388.04	65	655.68
西亚经社会	59.03	392.99	59.9	384.07	60.36	401.53	60.26	375.16	60.26	369.4
开发署	40	17 812.00	40	17 820	41	18 074	41	17 769	41	17 760.51
儿基会	86	3 387.78	86	3 414	86	3 374	87	3 282.52	87	3 233.49
共计		63 658.97		62 302.13		63 771		64 359.45		62 179.19

实体	7月15日		8月15日		9月15日		10月15日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难民署	37.09	8 757.80	37.43	8 637.50	36.81	8 978.12	37.12	9 014.63	
内罗毕办事处	56.62	2 110.28	55.11	2 134.00	52.14	2 145.81	49.98	2 206.19	
日内瓦办事处	58	3 934.00	59	3 942.00	59	3 970.00	57	4 042.00	
联合国总部	~45	19 388.80	~45	20 077.70	~45	19 753.69	~45	19 940.15	
维也纳办事处	78.98	768.07	78.68	749.08	78.81	785.48	78.74	808.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4	695.77	44	631.3	43	622.37	48	不适用	
余留机制	43	243.91	49	249.07	48	260.1	32	不适用	
非洲经委会	19.23	1 050.32	19.03	1 063.46	19.07	998.38	33.68	1 117.31	
拉加经委会	78.06	370.31	78.04	363.81	77.97	362.52	78.33	359.05	
亚太经社会	67	621.87	68	599.77	69	589.26	69	579.95	
西亚经社会	59.02	402.72	59.9	412.48	57.4	402.11	57.32	403.16	
开发署	41	18 007.00	41	17 687	41	17 822	41	17 872	
儿基会	88	3 128.30	88	3 175.74	88	3 183.77	88	3 125.50	
共计		59 479.15		59 722.91		59 873.61		59 468.20	

实体	11月15日		12月15日		1月16日		2月16日		3月16日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6.79	9 144.83	36.39	9 284.35	36.56	8 991.22	35.75	9 431.77	38.01	9 255.78
联合国总部 ^b	43.8	38 258.86	44	37 876.24	43.7	37 537.08	43.6	37 535.32	44.9	37 970.46
开发署	41	17 542.00	41	17 672.00	42	16 252	42	16 920	42	16 204.00
儿基会	88	3 102.25	87	3 125.04	87	3 061.11	88	3 087.60	87	3 036.61

实体	4月14日		5月14日		6月14日		7月14日		8月14日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项目署 ^a					39	1 402.89	39	1 487.96	40	1 458.34
共计		68 047.94		67 957.63		67 244.30		68 462.65		67 925.19
实体	4月16日		5月16日		6月16日		7月16日		8月16日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8.09	9 373.21	38.37	9 416.18	35.84	9 702.12	35.97	9 632.41	34.92	9 724.24
联合国总部 ^b	44.6	38 313.24	44.2	38 006.27	43.24	38 322.68	43.67	32 290.41	43.6	31 636.36
开发署	42	16 315.00	42	16 228.00	42	16 283	42	15 987	42	15 991.00
儿基会	89	3 037.74	89	2 996.77	89	2 968.40	89	2 919.07	90	2 916.82
项目署 ^a	40	1 475.87	40	1 451.10	41	1 431.15	40	1 442.91	42	1 391.12
共计		68 515.06		68 098.32		68 707.35		62 271.80		61 659.54
实体	9月16日		10月16日		11月16日		12月16日		1月17日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5.48	9 906.59	35.12	10 116.40	34.39	10 490.15	34.56	10 320.51	33.92	10 029.23
联合国总部 ^b	43.03	32 146.25	43.31	32 497.58	32.9	41 312.54	32.55	31 639.56	32.88	36 259.81
开发署	42	15 971.00	42	16 014.00	42	16 204.97	42	15 941	42	15 421.00
儿基会	90	2 808.88	90	2 884.33	90	2 893.14	90	2 829.64	90	2 772.84
项目署 ^a	43	1 375.11	43	1 367.12	42	1 367.44	43	1 373.31	44	1 224.59
共计		62 207.83		62 879.43		72 268.24		62 104.02		65 707.47
实体	2月17日		3月17日		4月17日		5月17日		6月17日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退出率(%)	缴款
难民署	34.14	10 162.61	34.41	10 281.63	34.29	10 240.18	34.24	10 358.58	33.73	11 753.00
联合国总部 ^b	32.54	35 337.58	32.57	36 457.27	32.37	37 168.89	32.34	37 411.74	33.5	51 480
开发署	42	15 714.00	42	15 558.00	42	15 632.00	42	16 228	42	15 893.00
儿基会	90	2 847.51	90	2 728.17	90	2 854.97	91	2 775.15	91	2 650.22
项目署 ^a	43	1 261.87	44	1 216.33	45	1 201.20	44	1 194.84	45	1 202.31
共计		65 323.57		66 241.40		67 097.24		67 968.31		82 978.53
截至 2017 年 6 月缴费共计									2 490 797.97	

简称：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a 2016年1月1日，项目署开始直接提供统计数据；此前项目署的统计数据由开发署提供。

^b 截至2015年11月1日，联合国总部也为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总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非经委会提供信息。

附件五

2016年管理当局评价股建议的和解金及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2016年支付的赔偿金

A. 根据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建议支付的和解金^a

决策部门	付款种类	工作人员职等	数额(美元)	和解理由
外勤部-观察员部队	固定数额	G-5/11	5 000.00	违反程序拒发安全津贴
外勤部-联伊援助团	固定数额	FS-4/11	3 000.00	甄选程序不当
外勤部-联刚稳定团	8个月底薪净额	GL-3/7	12 633.66	违反程序终止任用
外勤部-马里稳定团	固定数额	FS-5/4	238.17	拖延教育补助金受理(因利息费用造成的金钱损失)
外勤部-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固定数额	P-4/5	7 800.00	合法预期
外勤部-联海稳定团和政治部	4个月底薪净额	P-4/10	29 765.00	被控非法终止任用和作出不予甄选决定(两案一起和解)
监督厅	固定数额	G-5/3	3 000.00	考绩不当
安保部	固定数额	S-2	833.45	被剥夺参加甄选的机会
人权高专办	两年期间 P3/11 薪金(加福利和津贴)与 P-4/4 薪金差额的九分之一	P-3/11	1 636.83	失去参加甄选的机会
共计			63 907.11	

缩略语：外勤部：外勤支助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a 指的是对2016年受理的案件和结转自2015年的案件所支付的款项。

B. 2016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金或2016年支付的赔偿金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UNDT/2015/031 (23名申请人)	纽约	人力厅	(一) 推翻划叙决定 (二) 转交人力厅重作决定 (三) 驳回赔偿请求	2016-UNAT- 61(4名上诉人) 2016-UNAT- 622(18名上诉人)	(二) 维持 (二) 撤销 (三) 2年未付 底薪净额和 用以赔偿精 神损害的1年 底薪净额	4 083 231.00	2016年 7月8日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UNDT/2015/104	纽约	安保部	(一) 撤销驳回实况调查请求的决定 (二) 赔偿 3 000 美元	—	—	3 008.91	2016 年 2 月 17 日
UNDT/2015/112	内罗毕	联刚 稳定团	(一) 吊销驾照的决定非法 (二) 赔偿 1 500 美元	—	—	1 508.77	2016 年 3 月 18 日
UNDT/2016/009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撤销不就申诉和调查采取行动的 决定 (二) 从公务身份档案中删除 备忘录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4 000 美元	—	—	4 011.12	2016 年 1 月 28 日
UNDT/2016/01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非法拒绝续签定期任用 合同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	—	87 963.00	2016 年 5 月 5 日
UNDT/2016/013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撤销用同一空缺通知填 补两个职位的决定 (二) 赔偿 6 000 美元替代撤 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4 000 美元	2016-UNAT- 691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1 006.27	2017 年 2 月 16 日
UNDT/2016/016	纽约	大会部	(一) 拒绝继续任用的决定非 法 (二) 赔偿 5 000 美元	2016-UNAT- 696	维持	5 173.90	2017 年 2 月 22 日
UNDT/2016/017	日内瓦	儿基会	(一) 撤销撤职决定 (二) 纪律措施附带谴责 (三)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裁决	—	—	13 225.00 (2 022 330.00 斯里兰卡卢比)	2016 年 6 月 15 日
UNDT/2016/020	内罗毕	联利 特派团	(一) 非法拒绝改派 (二) 未对职位空缺作充分、 公平考虑 (三) 赔偿 4 个月基薪净额替 代复职, 外加 8 个月薪金差 额 (四) 对程序/实质违规赔偿 2 个月基薪净额	2016-UNAT- 698	部分交还争 议法庭重审	19 760.83 (用于 ^(四))	2016 年 6 月 14 日
UNDT/2016/021	内罗毕	非洲 经委会	对违反甄选程序所涉法定程 序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2016-UNAT- 697	撤销	—	—
UNDT/2016/022	内罗毕	人力厅	(一) 撤销立即开除的纪律措 施	2016-UNAT- 741	(一) 撤销	—	—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裁决		(二) 撤销		
UNDT/2016/026	日内瓦	人力厅	(一) 撤销拒绝改划为连续任 用的决定 (二) 将有争议的裁决发回重 审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美元	2016-UNAT- 692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	—
UNDT/2016/027	纽约	管理部	(一) 撤销拒绝指定申请人获 得职位和取消就其所申请职位 所作指定的决定 (二) 从公务身份档案中删除 备忘录 (三) 赔偿非金钱损失 50 000 美元	2017-UNAT- 742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维持	—	—
UNDT/2016/030 -031 、 UNDT/2016/033 和 UNDT/2016/043 (4 起案件)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不予升职的决定 (二) 赔偿 6 000 瑞士法郎替 代撤销决定	—	—	UNDT/2016/030: 6 125.00 瑞士法郎 UNDT/2016/031 和 UNDT/2016/033: 赔偿被拒绝 UNDT/2016/043: 6 118.00 瑞士法郎	2016 年 11 月 3 日 暂缺 暂缺 2016 年 11 月 3 日
UNDT/2016/035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终止任用的决定 (二)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2016-UNAT- 705	(一) 撤销 (二) 撤销	—	—
UNDT/2016/049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不予升职的决定 (二) 赔偿 6 000 瑞士法郎替 代撤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瑞士法郎	2016-UNAT- 713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瑞士法郎 6 117.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UNDT/2016/052	日内瓦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撤销甄选决定 (二) 赔偿 2 000 美元替代撤 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美元	2017-UNAT- 712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	—
UNDT/2016/055 -056 (2 起案件)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不予升职的决定 (二) 赔偿 6 000 瑞士法郎替 代撤销决定	—	—	每起案件 6 112.00 瑞士法郎	2016 年 11 月 3 日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UNDT/2016/058	内罗毕	联伊 援助团	(一) 非法改派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三) 对失信和不当动机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四) 对损害职业前途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五) 对不公平待遇赔偿 5 000 美元	2017-UNAT- 720	(一) 无争议 (二) 无争议 (三) 无争议 (四) 撤销 (五) 无争议	—	—
UNDT/2016/067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销甄选决定 (二) 赔偿 3 500 美元替代撤 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美元	2017-UNAT- 714	(一) 维持 (二) 维持 (三) 撤销	3 638.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UNDT/2016/068	日内瓦	儿基会	(一) 撤销不予续签定期任用 合同的决定 (二)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替 代撤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美元 (四) 删除 2013 年考绩文件 和辩驳文件	—	—	15 266.00 (1 231 624.50 孟加 拉塔卡)	2016 年 6 月 15 日
UNDT/2016/069	内罗毕	人道 协调厅	(一)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非法不续签合同决定 (二) 对法定程序所涉精神损 害赔偿 10 000 美元	2017-UNAT- 721	(一) 撤销 (二) 撤销	—	—
UNDT/2016/071 -083 (13 起案件)	内罗毕	外勤部	撤销拒绝支付特派团内部搬 迁补助金的决定	—	—	130 000.00、(每位 申请人 10 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UNDT/2016/84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撤销裁撤员额和终止任 用的决定 (二) 赔偿定期任用应享福利 总额 (三) 对无端造成压力赔偿 3 000 美元	—	—	3 000.00	2016 年 8 月 3 日
UNDT/2016/087	内罗毕	联刚 稳定团	赔偿 1 年零 6 个月基薪净额, 替代撤销不予甄选和导致丧 失机会的决定	2017-UNAT- 724	赔偿减至 6 个 月基薪净额	—	—
UNDT/2016/089	内罗毕	外勤部	(一) 甄选评估小组组成不当 和评估非法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美元	2017-UNAT- 723	(一) 撤销 (二) 维持 (三) 赔偿相	—	—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关工资的五 分之一, 替代 撤销拒绝将 职位申请人 列入名册的 决定		
UNDT/2016/092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对 索偿请求的审查有误 (二) 1个月基薪净额	2017-UNAT- 725	(一) 撤销裁 定并交还争 议法庭重审 (二) 撤消	—	—
UNDT/2016/094	内罗毕	外勤部	(一) 损害申请人的基本权利 (二) 赔偿1年零8个月基薪 净额	—	—	129 700.00	2016年 10月25日
UNDT/2016/096	内罗毕	联伊 援助团	(一) 支付2009年11月30日 至2011年8月1日期间薪金 总额中未支付的部分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5 000美元	—	—	106 108.43	2016年 11月29日
UNDT/2016/100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不当处理对丧失收益能 力的赔偿 (二) 赔偿因处理不当而导致 申请人额外缴纳的税金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9 000美元	—	—	48 999.64	2016年 7月19日
UNDT/2016/101	日内瓦	开发署	(一) 甄选程序不当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000美元	—	—	1 010.08	2016年 10月24日
UNDT/2016/102	日内瓦	开发署	(一) 撤销终止长期合同的决 定 (二) 赔偿2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2 000美元	2017-UNAT- 730	(一) 维持 (二) 赔偿减 至1年零6个 月基薪净额 (三) 维持	182 069.66	2017年 6月27日
UNDT/2016/109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撤销以附带赔偿的终止 任用纪律措施替代通知及解 雇赔偿金的决定, 代之以延后 两年的升职资格 (二) 赔偿2年基薪净额和本 组织养恤金缴款, 替代撤销 决定	2016-UNAT- 745	(一) 撤消 (二) 撤消 (三) 撤消	—	—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个月 基薪净额				
UNDT/2016/120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不当拒绝续签合同 (二) 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	—	14 694.25	2016 年 10 月 31 日
UNDT/2016/125	纽约	外勤部	(一) 严重拖延甄选活动 (二) 赔偿 3 000 美元	—	—	3 013.5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UNDT/2016/178	纽约	经社部	(一) 撤销要求申请人离职的 决定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裁决	上诉中		—	—
UNDT/2016/181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终止合同的决定 (二) 赔偿 3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但减去解雇赔偿金 (三) 对精神压力赔偿 20 000 美元	上诉中		—	—
UNDT/2016/183	纽约	开发署	(一) 非法不予甄选 (二)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7 个月基薪净额	—	—	65 476.7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UNDT/2016/186	纽约	联海 稳定团	(一) 除已对非法终止任用支 付的赔偿之外, 另行赔偿、 8 个月基薪净额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5 000 美元	—	—	68 251.72	2017 年 1 月 11 日
UNDT/2016/190 -192(3 起案件)	纽约	大会部	对终止长期任用所涉精神压 力赔偿 3 000 美元	上诉中		—	—
UNDT/2016/193 -195(3 起案件)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终止合同的决定 (二)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但减去解雇赔偿金 (三) 对精神压力赔偿 7 000 美元	上诉中		—	—
UNDT/2016/197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被非法驱逐出联合国办 公房地 (二) 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	—	—	—
UNDT/2016/204	日内瓦	维也纳 办事处	(一) 撤销终止任用的决定 (二) 赔偿 3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三) 对精神损害赔偿 20 000 美元	—	—	—	—

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 裁定的赔偿金/ 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 判决书编号	上诉法庭维持/ 撤销/驳回/ 裁定的赔偿金	支付金额净值 (除非另有说明, 货币单位为美元)	付款日期
UNDT/2016/206	日内瓦	联伊 援助团	(一) 从记录中删除对申请人 的负面评语 (二) 对程序错误赔偿 3 000 美元 (三) 对已受伤害赔偿 15 000 美元	上诉中	—	—	—
UNDT/2016/210	纽约	人力厅	(一) 撤销基于纪律措施终止 任用的决定 (二)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三) 对精神压力赔偿 30 000 美元	上诉中	—	—	—
UNDT/2016/201	纽约	联海 稳定团	(一) 撤销不续签合同的决定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裁决	上诉中	—	—	—
UNDT/2016/219	纽约	开发署	(一) 甄选程序存在缺陷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8 000 美元(每位工作申请 失败的申请人 3 000 美元)	上诉中	—	—	—
UNDT/2016/220	纽约	开发署	(一) 撤销终止任用的决定 (二) 赔偿 29 天基薪净额替 代撤销决定 (三) 赔偿相当于本组织加工 作人员 2 年零 28 天养恤金缴 款总额的款项 (四)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000 美元	上诉中	—	—	—
UNDT/2016/221	纽约	人力厅	(一) 撤销基于纪律措施终止 任用的决定 (二)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替代 撤销决定, 但减去解雇赔偿金/ 通知替代款 (三) 从公务身份档案中删除 记录	上诉中	—	—	—

简称：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厅；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